

自由 LIBERTY

組長 土木一乙 李昀叡

組員 經管一乙 林春榮

組員 經管一乙 王育安

組員 經管一乙 張栓豐

組員 經管一乙 謝睿煜

組員 經管一乙 林侑蓓

指導老師 邵維慶老師

目錄

- | | |
|----------|-----|
| 一、自由的定義 | 林春榮 |
| 二、自由的沿革 | 王育安 |
| 三、主要內容介紹 | 張栓豐 |
| 四、現況探討 | 謝睿煜 |
| 五、問題與討論 | 林侑蓓 |
| 六、台灣現況探討 | 李昀叡 |
| 七、結論 | 李昀叡 |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gray gradient. In the top-left and bottom-right corners, there are several realistic-looking water droplets of various sizes, some overlapping.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aint, circular watermark containing a stylized sun or flower-like pattern.

老師引言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gray gradient. It is decorated with numerous realistic water droplets of various sizes, some with highlights and shadows, scattered across the frame. In the upper center, there is a faint, circular logo or watermark that appears to contain a building or architectural structure.

一、自由的定義

報告者：林春榮

何謂自由？

1. 全身脫光光，走在路上是自由嗎？
2. 酒駕開車，行駛道路，是自由嗎？
3. 汙衊他人，自稱言論自由，是真自由嗎？

什麼是自由

- 1789年8月26日「人權宣言」第四條，解釋何謂自由：
「自由就是指有權從事一切無害於他人的行為，因此人的權利的行使，只以保證社會上其他成員能享有同樣權利為限制，此等限制僅得由法律規定之。」
- 《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FREEDOM V. S. LIBERTY

FREEDOM

- 日耳曼民族的信念
- 具體、實際的行為
- 強調個體權利
- 偏向於政治、法規規定、人權等方面解放而獲得的自由

LIBERTY

- 希臘、羅馬哲學家的觀念
- 精神層面的追求
- 強調國家民族集體的信念
- 自然而然與生俱來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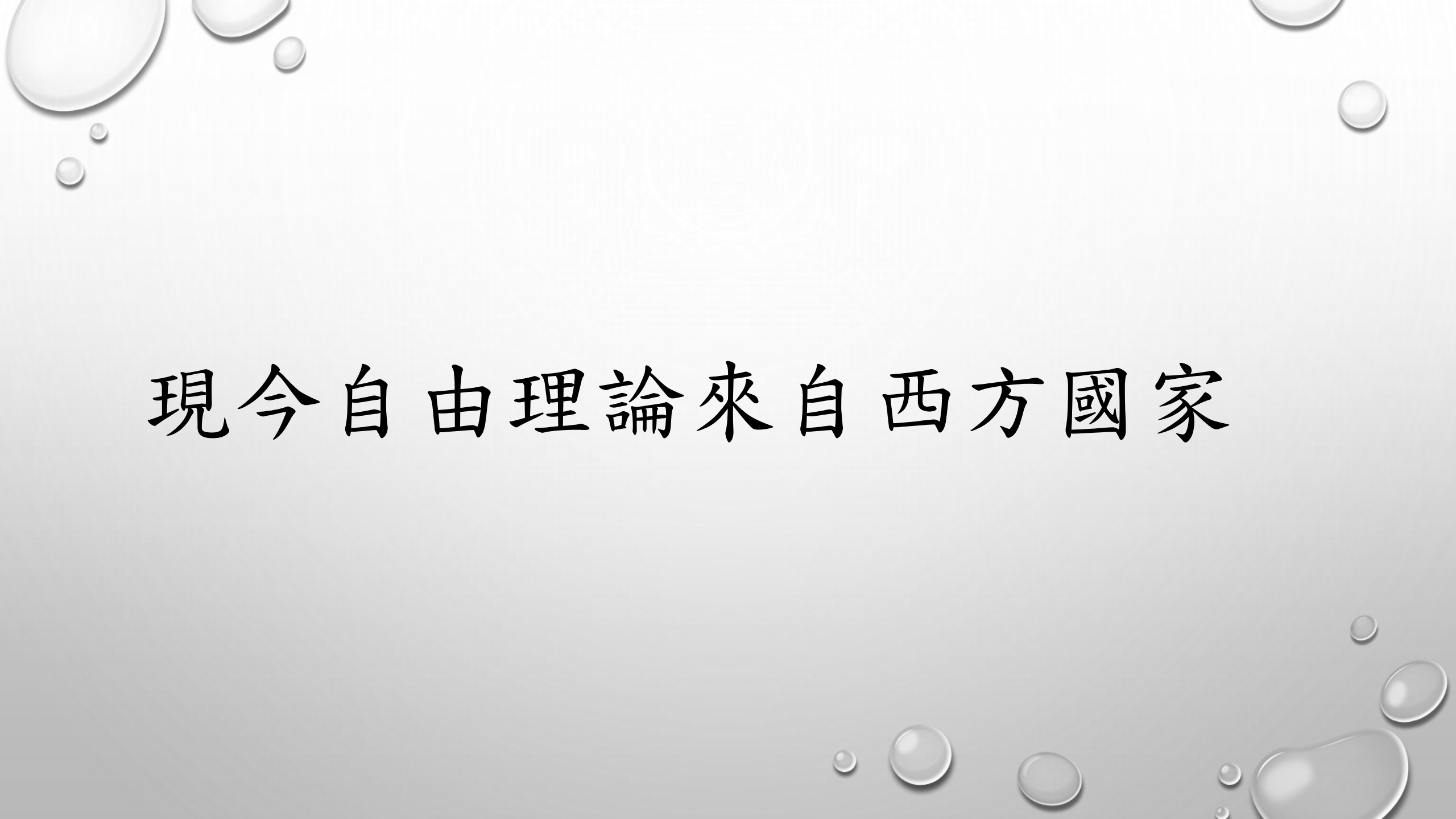
東方思想 V. S. 西方思想

東方思想

- 團體主義
- 皇帝制(天高皇帝遠)
- 官府約束人民徵招、納稅，其他行為不被約束，老百姓沒事不會找官府
- 限制很少(沒有自由概念)
- 認為從小受別人幫助長大，因此需要回饋社會，不能傷害自己與他人

西方思想

- 個人主義
- 中世紀封建制度
- 領主干預身體、教會控制心靈
- 沒有自由(爭取自由)
- 強調個人的自由與權利，不能傷害他人(比如：可以吸毒，但不能販毒)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gray gradient. In the top-left and bottom-right corners, there are several realistic-looking water droplets of various sizes, some overlapping. The text is centered horizontally and vertically.

現今自由理論來自西方國家

精神自由

蘇格拉底

柏拉圖

亞里斯多德

西塞羅

消極自由（要求
政府不干涉）

霍布斯

洛克

盧梭

伏爾泰

孟德斯鳩

彌爾

積極自由
（主動要求政府
幫助）

威爾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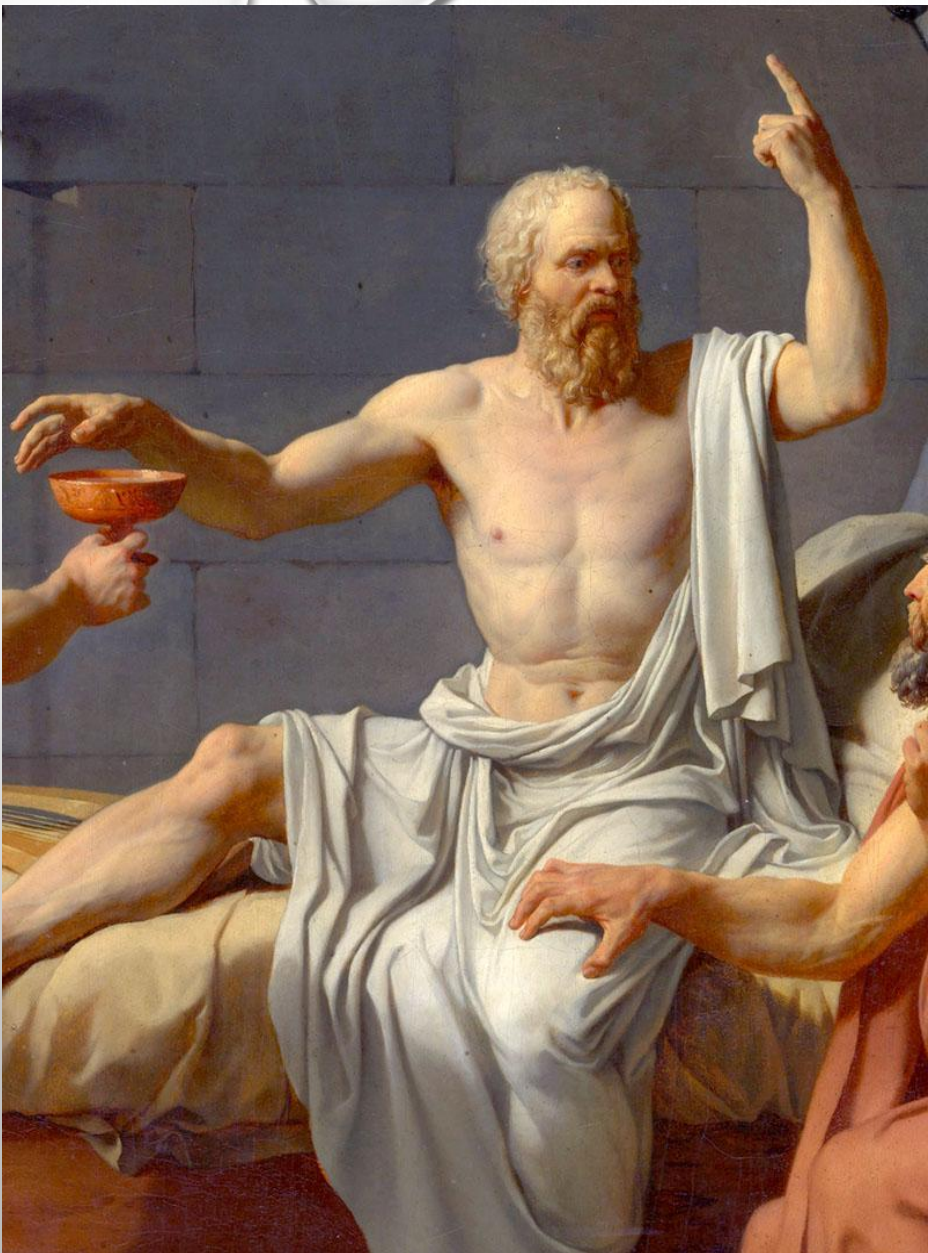
羅斯福

孫中山

以賽亞·伯林



精神自由



蘇格拉底

希臘文: Σωκράτης, 拉丁

文: Socrates 西元前470年—前399年

- 「人類有理性，因而可以做自己的主人，這是自由的真諦。」
- 不分貧富貴賤，能按照自己的意願追求至善，那就是自由。
- 強調人們應該「認識自己」，真正自由的人是明白自由權利以及自由的人。



柏拉圖

古希臘語: Πλάτων, 羅馬

化:Plátōn 西元前429年—前347年

- 主張國家利益高於一切，以城邦利益為優先，即使犧牲一些個人自由也在所不惜。
- 城邦的重要性比個人自由更重要。
- 人只能做他能做的事，而不能做他希望做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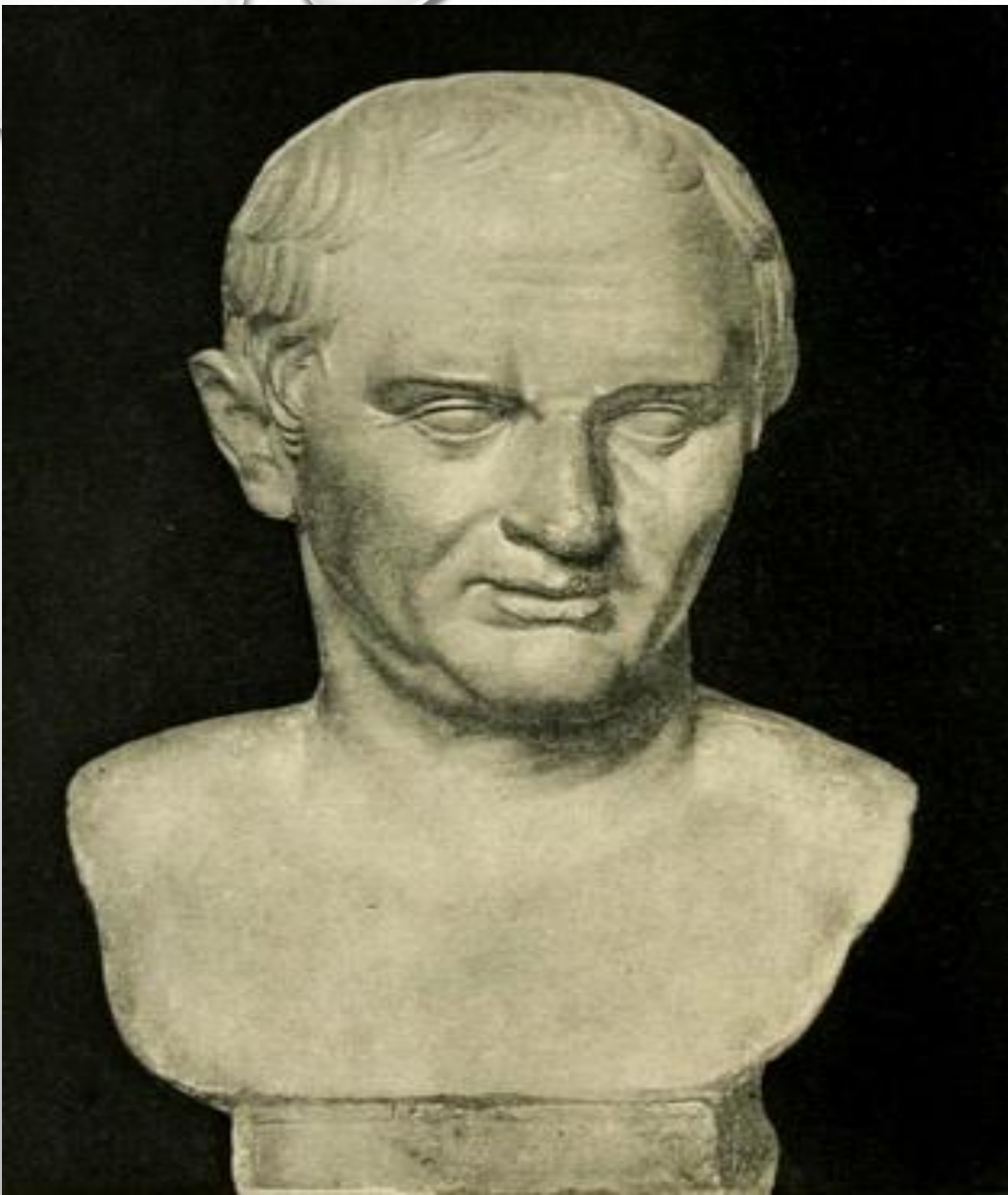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Google

亞里斯多德

希臘語：Ἀριστοτέλης，

Aristotélēs 前384年6月19日—前322年3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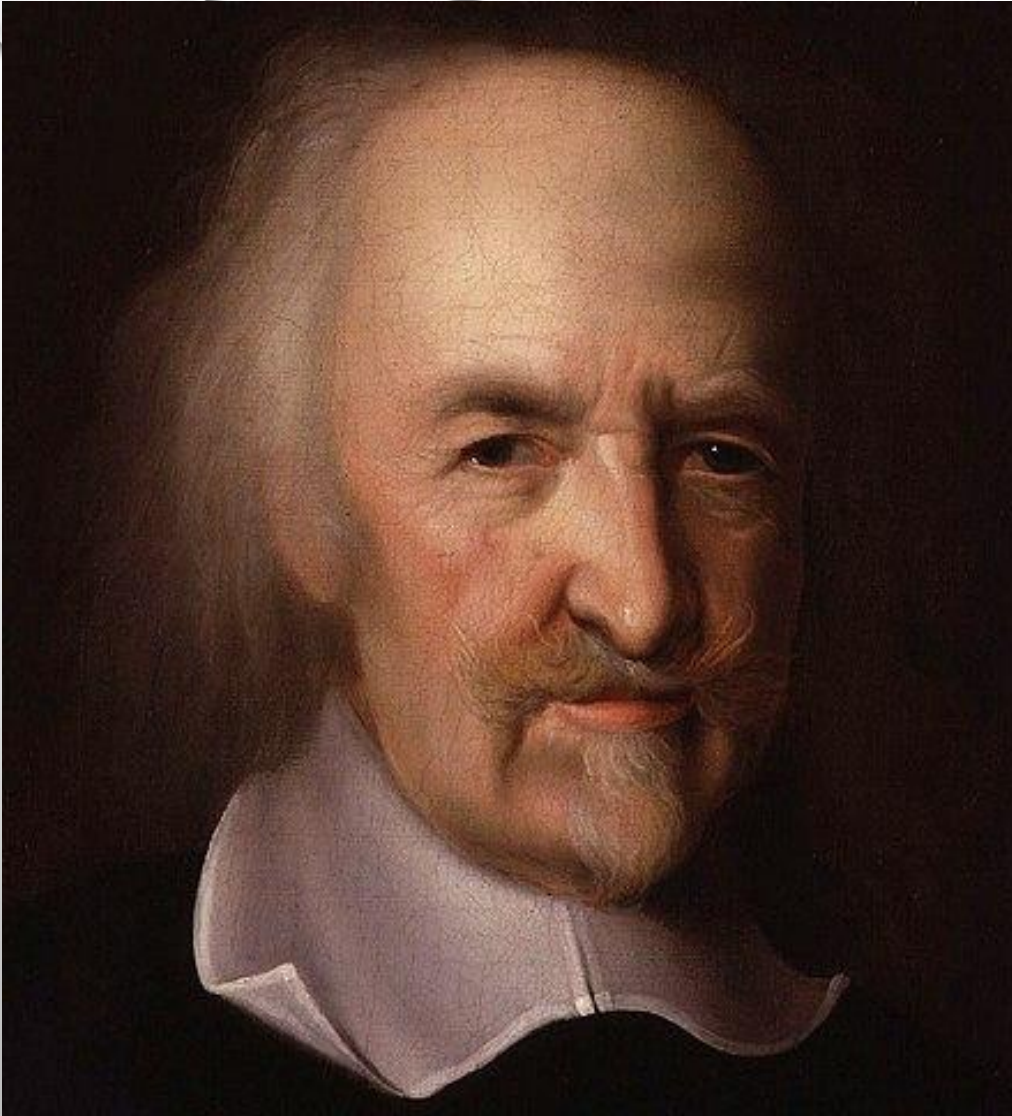
- 雅典公民(20歲以上男性)在公民大會上能夠不受限制的發言與投票就是自由。
- **擁有參政權=擁有自由**
- 自由是人人均有治理與被治理的機會。



馬庫斯·圖利烏斯·西塞羅
拉丁語: Marcus Tullius Cicero 前
106年1月3日—前43年12月7日

- 羅馬法學家
- 我們是法律的僕人，以便我們可以獲得自由。
- 只有在履行自己的義務中尋求快樂的人，才是自由地生活的人。
- 羅馬公民(男性成年人)做羅馬法所許可的事就是自由。

消極自由



湯瑪斯·霍布斯

英語: Thomas Hobbes

1588年4月5日—1679年12月4日

- 自然狀態(地獄)之下，人們為了生存可用盡一切手段保護自己。
- 為了和平，大家放棄自然權利，簽訂契約交給利維坦監督。
- 簽約前: 不受限制做任何事都行。
- 簽約後: 放棄自由換取安全。

圖片來源: Goog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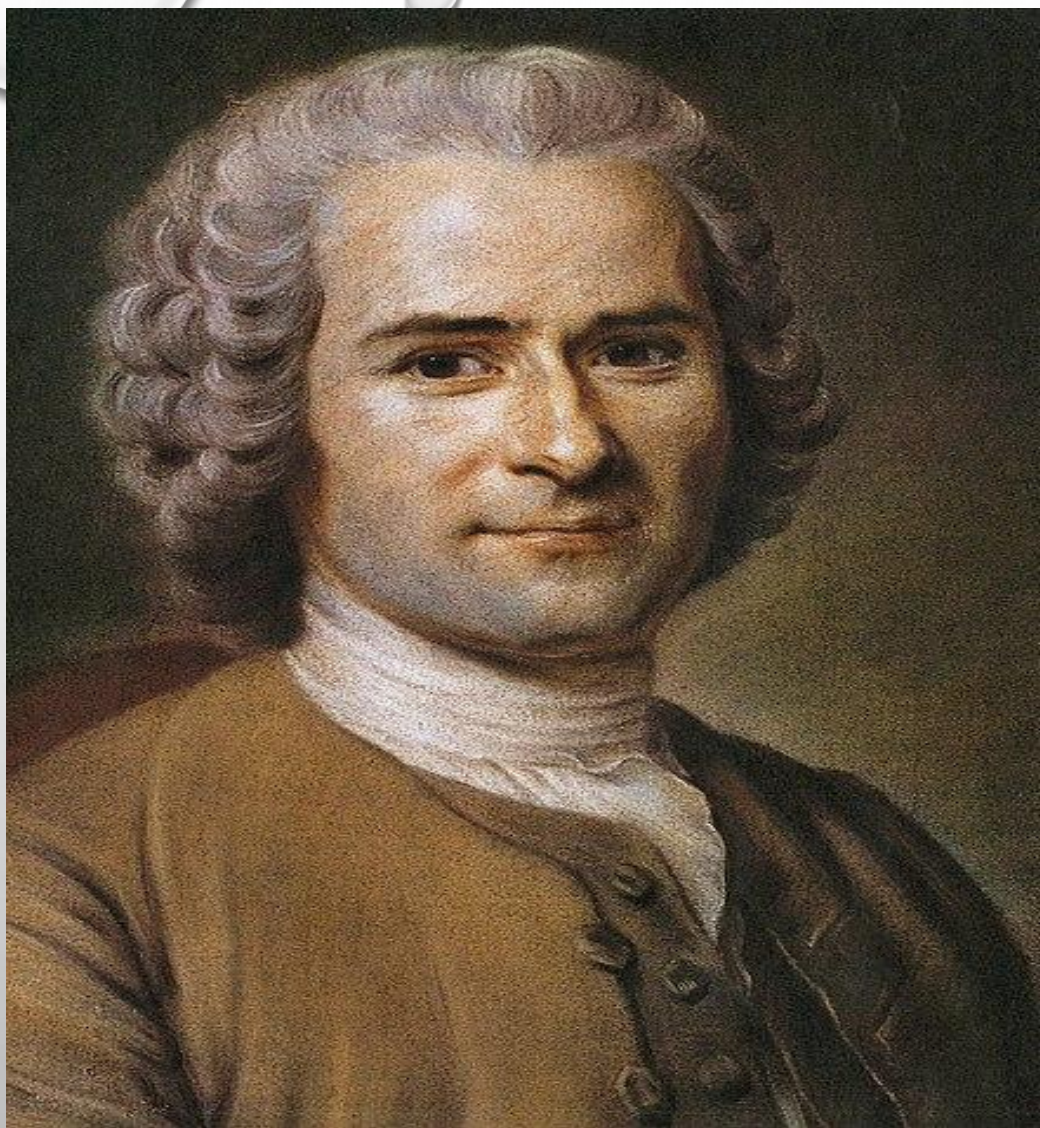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Google

約翰·洛克

英語：John Locke 1632年8月29日—
1704年10月28日

- 天賦人權：生命權、自由權、財產權。
- 自然狀態，是自由狀態(天堂)，但不是放任狀態。
- 人民交付解釋權與執行權，並簽訂契約產生國家，而自由須受立法機構所制定之法律來約束，**在法律規範下做想做的事情**。



尚-雅克·盧梭

法語: 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年6月28日—1778年7月2日

- 放棄天然自由而得到契約自由(法律保障自由)
- 只要符合公益原則，個人可以犧牲一點自由及平等以換取全體的自由及平等。

圖片來源：Goog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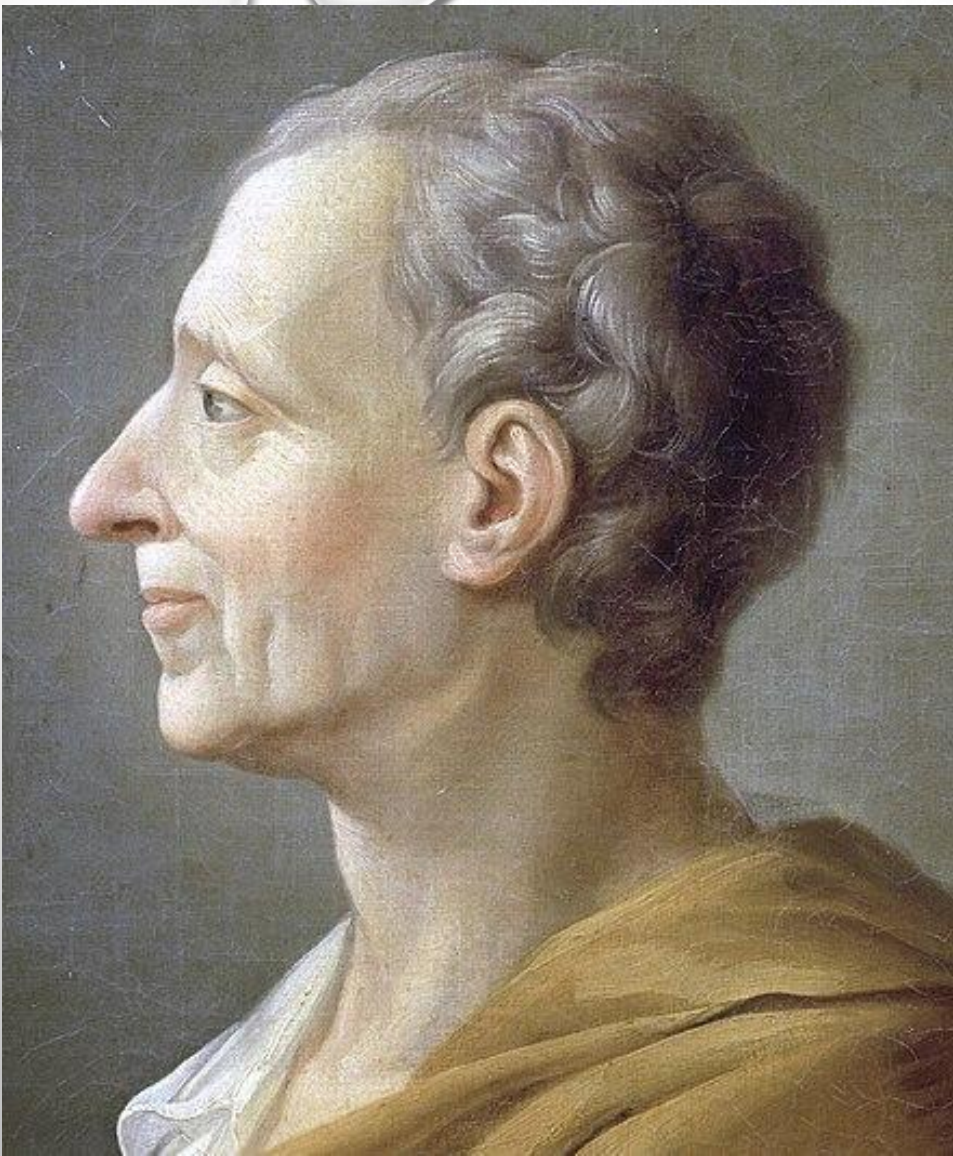
伏爾泰

Voltaire

西元1694 ~ 1778 年

- 主張言論自由
- I disapprove of what you say, but I will defend to the death your right to say it.
- 我並不同意你的觀點，但是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

圖片來源：Goog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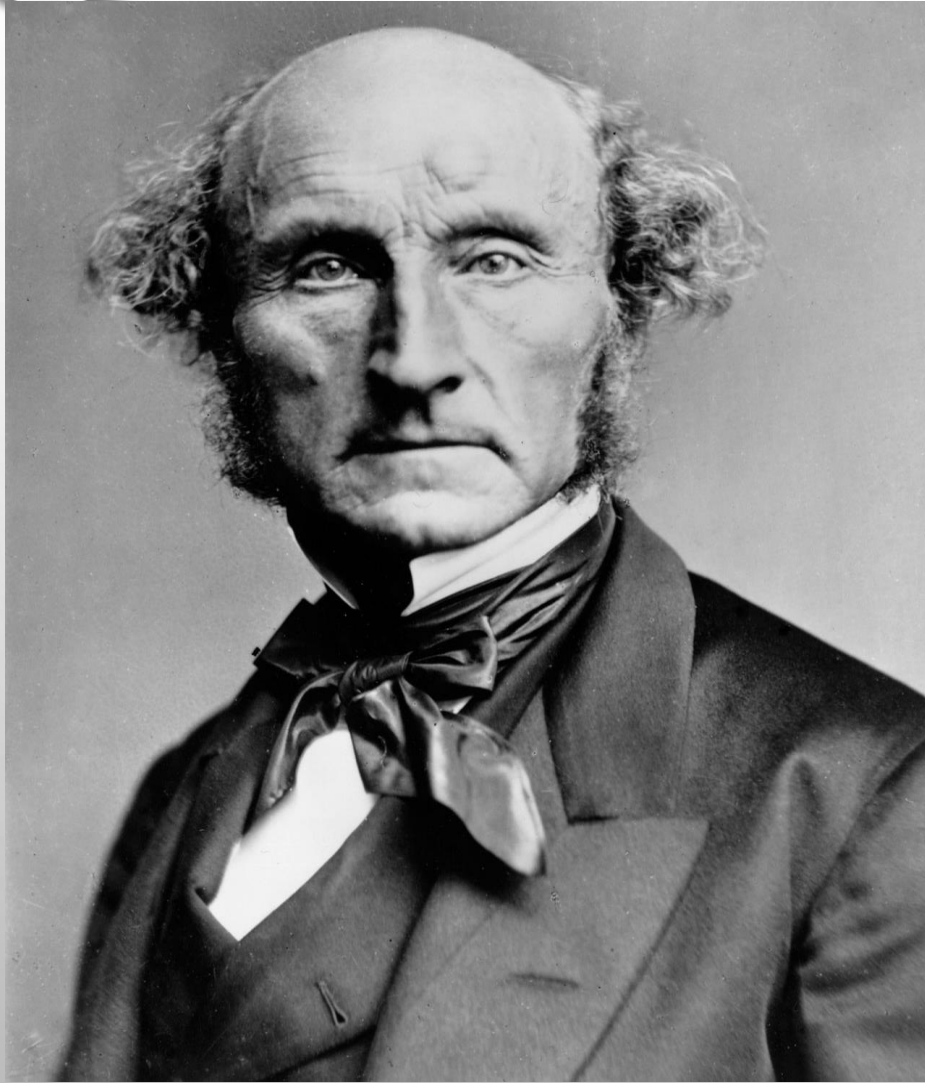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Google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西元1689~1755年

- 三權分立
- 自由不是無限制的自由，真正的自由只能是法律下的自由。
- 成立政府及法律的目的，在保障人民的自由及權利。
- 一個公民如違反了法律，他便不再有自由，不然其他人也會有同樣權力。



約翰·史都華·彌爾（英語：John Stuart Mill；(1806年5月20日—1873年5月7日)）

- 不侵犯他人，亦不被人侵犯，亦不可放棄自己或他人的自由
- 個人的言論自由應該絕對保障；
個人的行為自由不違反社會及特定義務，及未對任何人有傷害下，不應被干預。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gray gradient. It features several realistic water droplets of various sizes, some in the top-left corner, some in the top-right, and a cluster in the bottom-right. A faint, large circular pattern, resembling a ripple or a stylized sun, is centered in the background.

積極自由



圖片來源：Google

伍德羅·威爾遜

英語：Thomas Woodrow Wilson 1856年12月28日—1924年2月3日

- 民族自決：指在沒有外部壓迫或干擾的情況下，人民可以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
- 民族自決來自威爾遜提出的十四點和平原則。
- 個人需要追求自由，國家和民族也同樣需要追求自由。



圖片來源：Google

富蘭克林·德拉諾·羅斯福

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1882年1月30日-1945年4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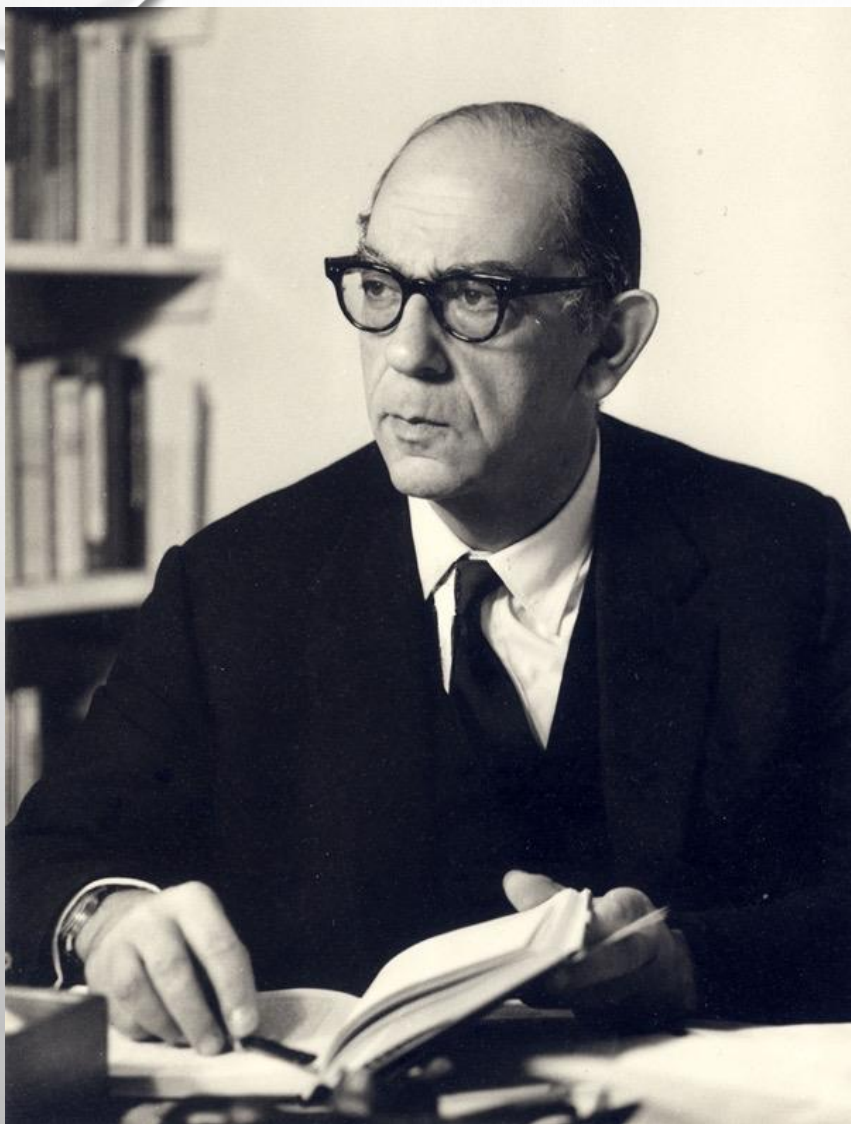
- 1941年1月6日(二戰期間)提出世界各地的人必須擁有**四大自由**
- **消極自由**):**言論自由、信仰自由**
不被政府限制。
- **積極自由**:**免於匱乏的自由**
(要求政府補助金幫助)
免於恐懼的自由
(要求加強國防、保護人民免於恐懼)



圖片來源：Google

孫中山（1866年11月12日—1925年3月12日）是第一位將自由概念從西方引進東方的人：

- 認為國家自由比個人重要，而革命的目的在于爭取國家自由，不爭取人自由，而且要犧牲個人自由。
- 在一個團體中，能夠活動，來往自如，便是自由。
- 認為公務員（警察）、軍人（為國犧牲）、學生（義務教育）、黨員（為黨奮鬥）這四種人，不應享有完全的自由權利。



以賽亞·伯林，OM（英語：Sir Isaiah Berlin，1909年6月6日—1997年11月5日）

- 消極自由權(去除障礙)不可剝奪任何人最低限度自由。例如：立法保障人身自由，言論、宗教、財產...等自由。
- 積極自由權(爭取福利)個人基於理性，請求政府或法律的幫助。例如：助學貸款，國民年金，失業救濟，貧困救助。

東方思想



儒家

- 大家都懂得自制才能真正擁有自由
- 「克己復禮」：克制自己的私欲，使言行舉止合乎禮節。例：在公共場合聽音樂或看影片要戴耳機。
- 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例：在網路上看到有人散播非法影片時，不要看、不要聽、不要轉傳、不要下載。



道家

- 奉行順其自然，無為而治的價值觀
- 無為與自然都表示人的精神上的自由
- 無為是沒有對自己的真實本性加以扭曲和屏蔽。
- 自然是表現出真實的本性。
-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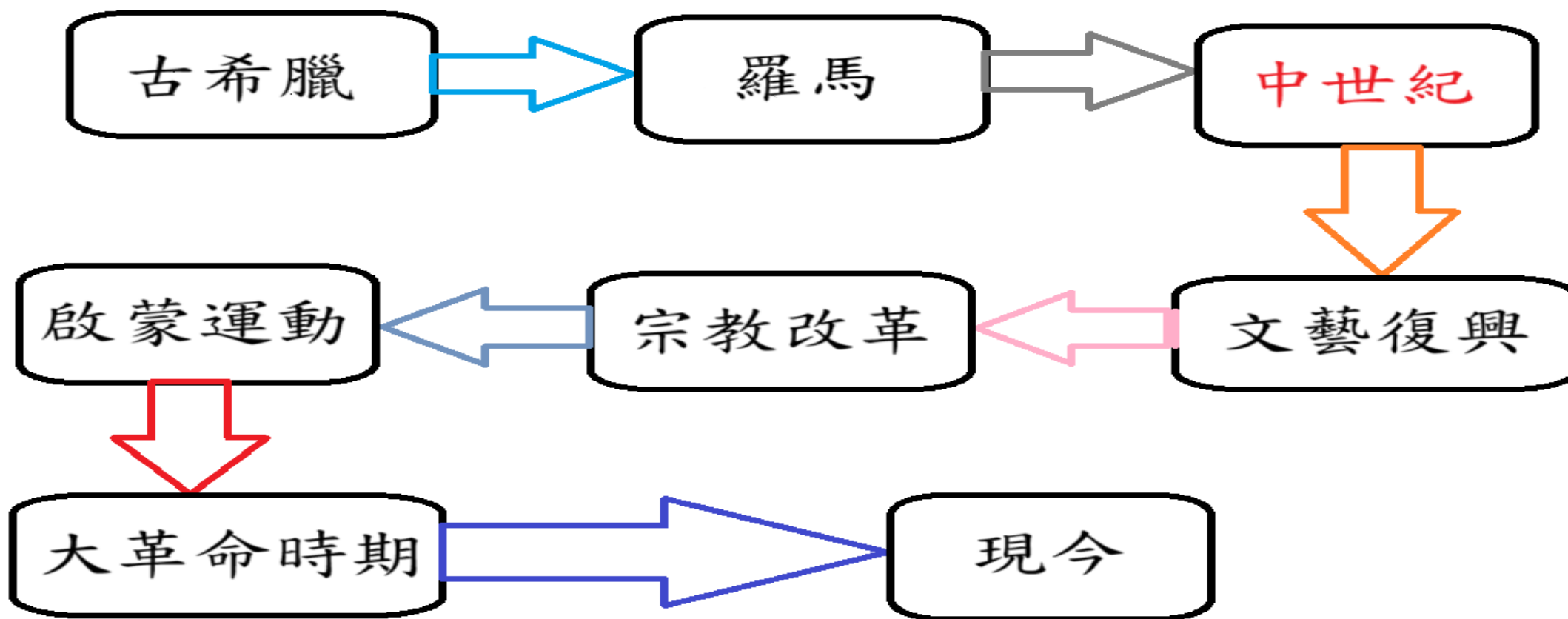
例：人對環境不友善，丟塑膠垃圾到海裡，魚把塑膠吃掉，人吃魚又把塑膠吃進體內，反之，多做環保愛護自然，大自然就會回饋給我們乾淨的環境。



二、自由的沿革

報告人：王育安

西方自由的演變



古希臘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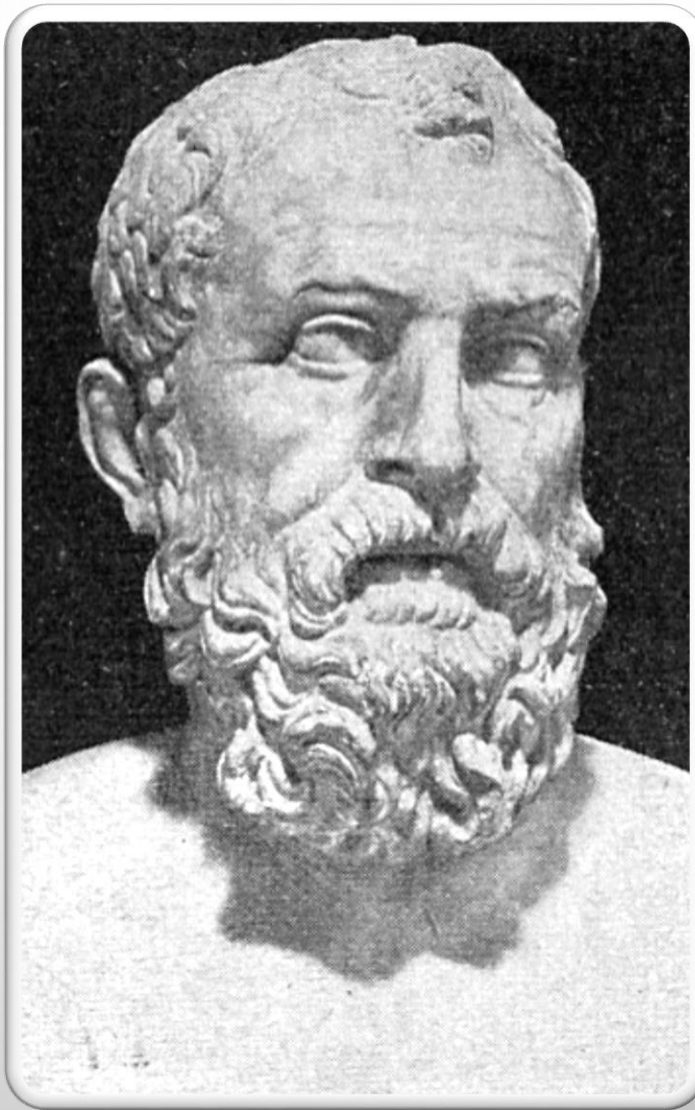
- 雅典是**最早的民主政體**。
- 公民資格：出生在雅典、父母都是雅典人的20歲以上男性。
- 公民大會：每隔十天召開一次，公民可在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或批評公職人員，使公民擁有在政治上不受限制的發言權及投票權。



圖片來源：Google

梭倫的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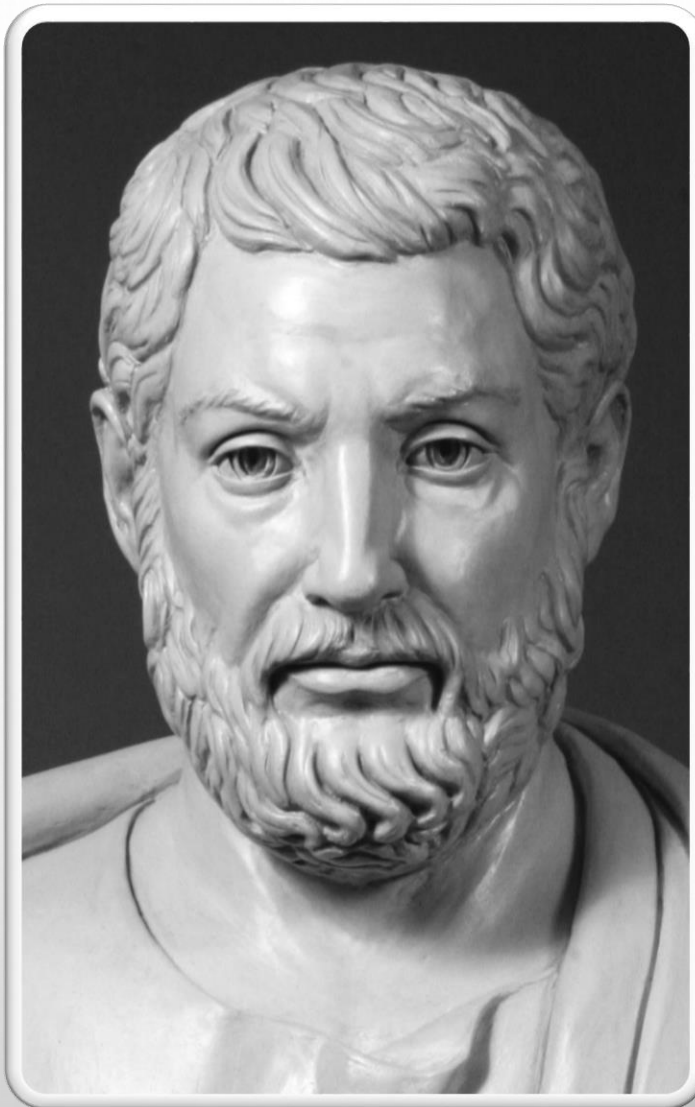
- 時間：西元前6世紀初
- **改良公民大會**→使所有雅典公民都有權參與公民大會。
- 依公民財產多寡分為四個階級，第一、二等級可擔任執政官（行政）。
- 設立**四百人大會**（立法），除最低等級的公民外，其他的公民皆可參與。
- 設立陪審團（立法）。



圖片來源：Google

克里斯提尼的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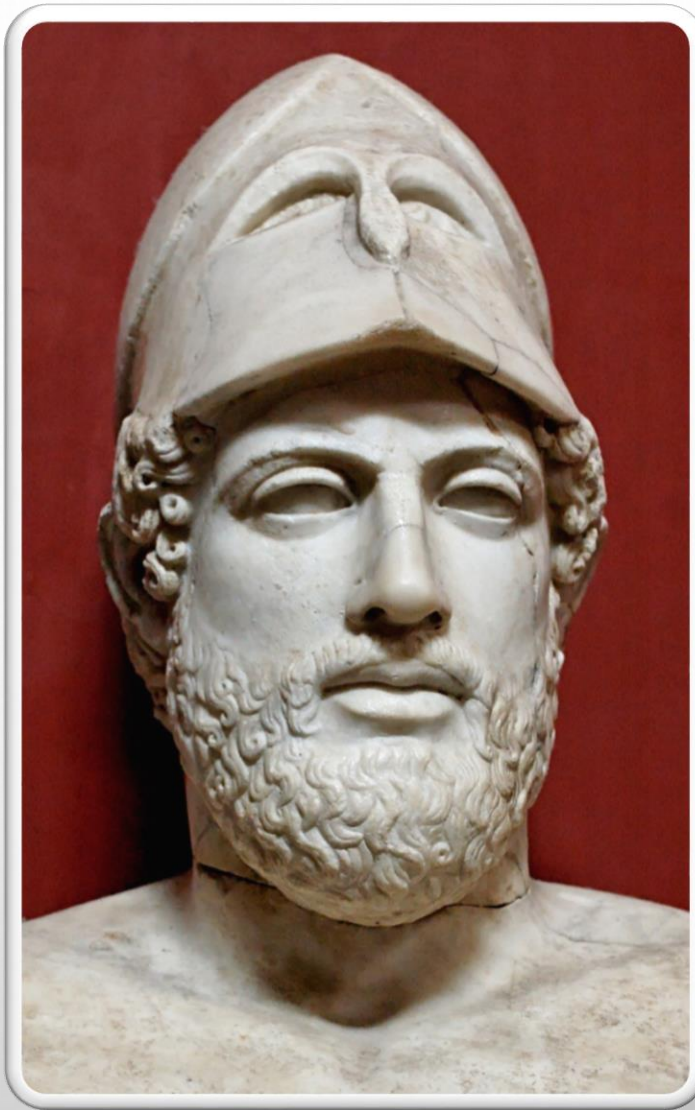
- 時間：西元前6世紀末。
- 改設**五百人會議**→只要是雅典公民皆享有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
- 實施陶片放逐法，可在公民大會中投票放逐危害國家的人。



圖片來源：Google

伯里克里斯的改革

- 時間：西元前5世紀
- 將所有官職對雅典公民開放，由公民抽籤產生。
- 此時雅典進入黃金時代，民主政治達到完善。



圖片來源：Google

羅馬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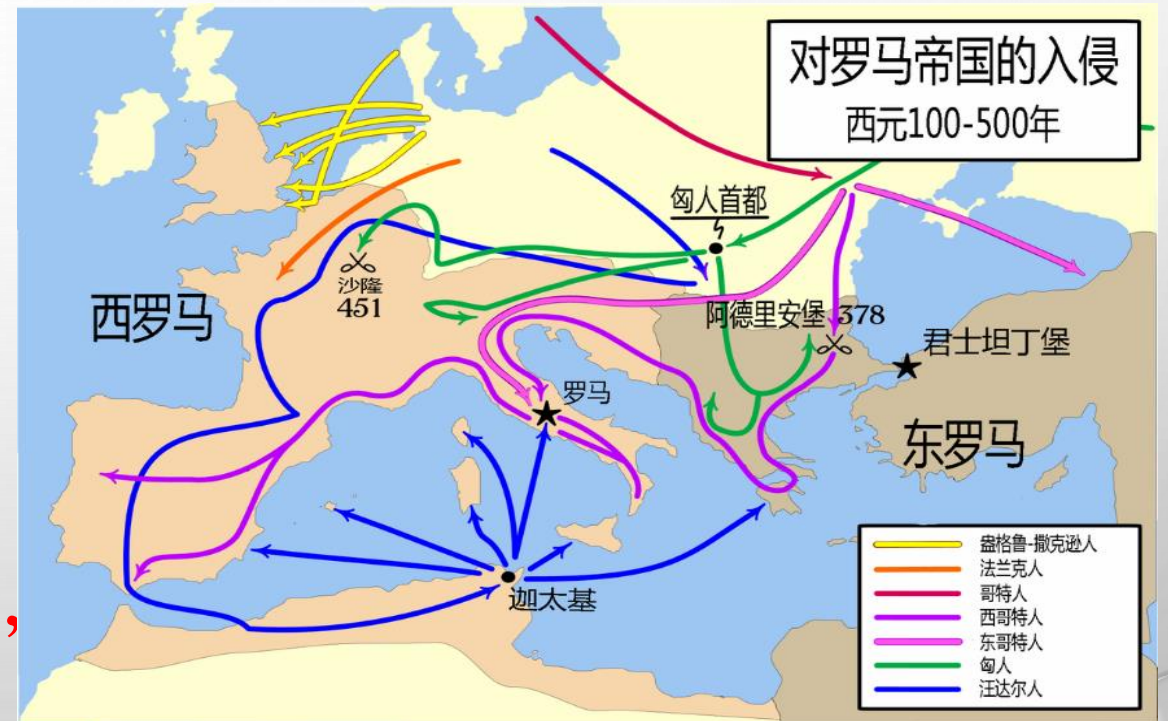
- 奠定了法律的觀念
- 公民資格：出生在羅馬、父母都是羅馬人的20歲以上男性。
- 十二銅表法：在羅馬共和時期發展出來的法律。把傳統習俗變成法典，最早的成文法。講求人人平等、無罪推定原則。



圖片來源：Google

中世紀

- 日耳曼人與匈人入侵西羅馬帝國，導致其滅亡。
- 蠻族不懂的治理國家，因此使用古老的方式治理。
- 封建、莊園、宗教制度興起，
人民因此失去自由（身體上
與心靈上）。



圖片來源：Google

封建制度

- 領主擁有領土內的一切。
- 重視契約關係(主從關係) → 失去人生自由。



圖片來源：Google

莊園經濟

- 若沒有領主同意，不可隨意離開領地→失去遷徙自由。
- 農民需要服勞役、耕種並提供食物給領主。
- 莊園內最好的、任何第一手作物收成都要獻給領主。EX：人妻初夜權、酒，農作物。



圖片來源：Google

宗教制度

- 領主和教會為鞏固威權，合謀控制人民的思想、信仰，要求人民信奉天主教→失去宗教自由。
- 教會鼓吹君權神授，欺騙人民聖經的詮釋權為教會所有。



圖片來源：Google

宗教制度

- 認為人民是不潔的，所以人民不可私讀聖經，否則死罪
- 人皆有罪。到了中世紀後期鼓吹買贖罪券才能得到赦免上天堂



圖片來源：Google



人身自由被封建領主限制

思想自由受教會控制

人民不自由卻不自知



文藝復興(14世紀~17世紀)

- 十字軍東征使古希臘羅馬經典書籍(含古本聖經)流回西歐。
- 東羅馬帝國(拜占庭帝國)被鄂圖曼土耳其帝國滅掉後古希臘學者多避難義大利講授古典文化，文藝復興運動開始發展。

文藝復興(14世紀~17世紀)

- 思想的核心是以人為本的人本主義，倡導人性的自由(反對神權)。
- 部分傳教士發現與其原本讀的聖經和古典聖經不太一樣。
- 開始研究《聖經》，將聖經翻譯成各種語言，導致了宗教改革運動的興起。

宗教改革

- 一方面是受到天主教的腐敗所影響；另一方面，受文藝復興**回歸原典**的影響。
- 首先發起這項改革的是日耳曼神學家馬丁·路德，他提出**因信稱義**的主張，指出人能否得到拯救，完全憑上帝的恩典，且**心裡信神**就必得救。



圖片來源：Google

宗教改革

- 1517 年馬丁·路德因反對羅馬教宗販售**贖罪券**，於威騰堡的教堂大門釘上九十五條論綱，公開挑戰教會權威，此後要求教會改革的浪潮一發不可收拾。
- 1521年馬丁·路德被羅馬教宗開除教籍。
- 馬丁·路德受到神聖羅馬帝國境內部分君侯的支持，他們的統治地區率先脫離羅馬教會，成為路德派的堡壘。

宗教改革中誕生出的新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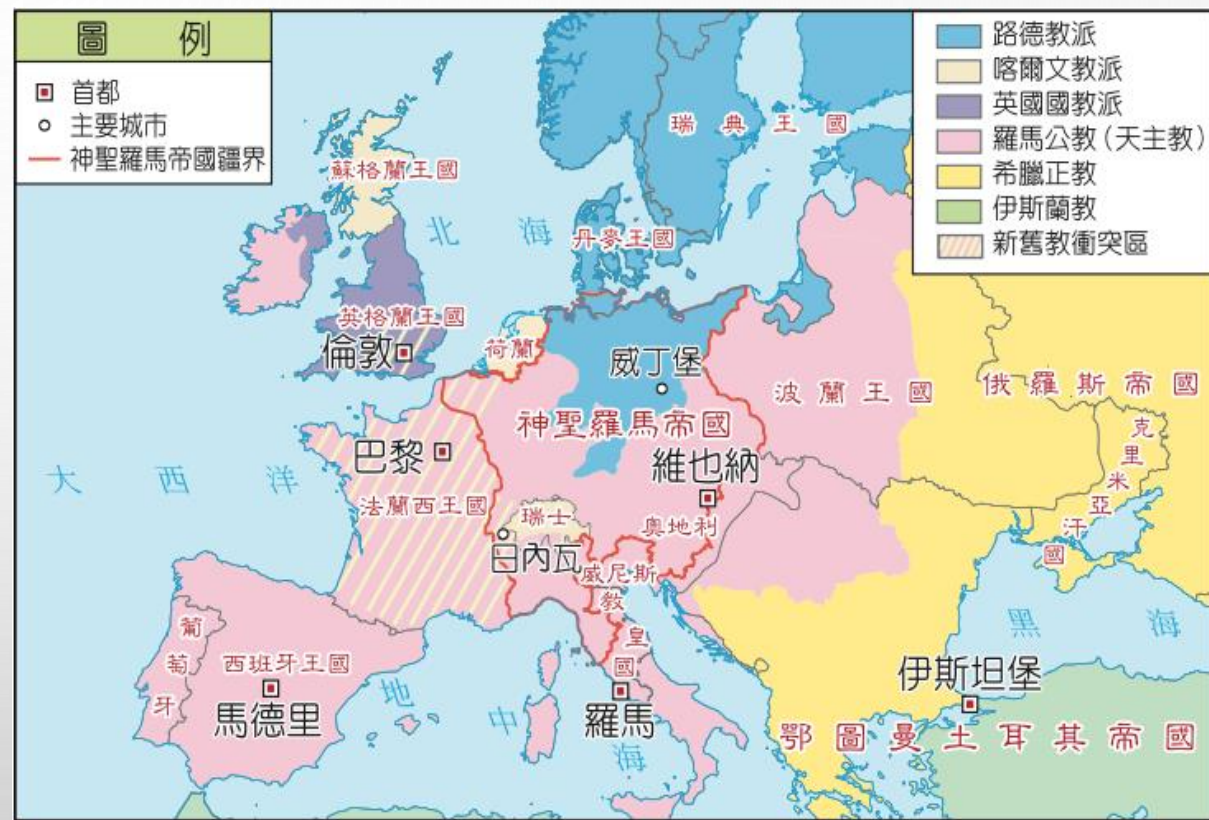
- **喀爾文派**：提出「預選說」，認為人是否得救，在出生之前已由上帝決定，信徒在世時應努力工作以榮耀上帝，證明自己是預選之人。如台灣的長老教會(長老宗)就是受喀爾文主義而發展出來的。
- **英格蘭教會**：英格蘭國王亨利八世以婚姻問題為由，與羅馬教廷決裂，建立以國王為元首的英格蘭教會。



圖片來源：Google

宗教改革的影響

- 人民可以在家讀取聖經、禱告來獲得赦免。信仰選擇也變多元了→奪回了宗教信仰自由。
- 使神聖羅馬帝國境內的部分君侯,得以藉機脫離羅馬教會與神聖羅馬帝國的掌控,獲得完整統治權。



圖片來源：Google

啟蒙運動(17~18世紀)

- 啟發愚民。
- 盧梭、洛克、霍布斯等人的契約論取代君權神授。
- 影響了日後的美國獨立運動和法國大革命。
- 啟蒙運動所代表的理性、自由,成為此後歐洲現代社會的重要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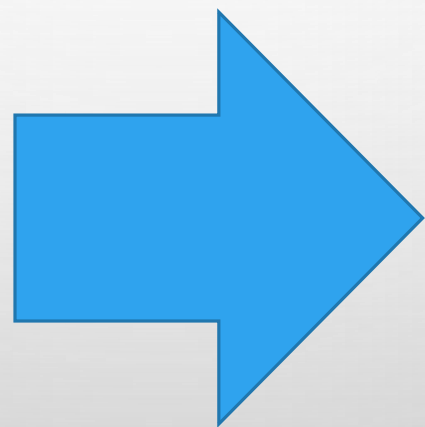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Google

大革命時期(18世紀末~20世紀初)

- 受啟蒙時期影響，**君權神授被君權民授代替**。
- 打破傳統的封建理念，打開新的理念，開啟了自由、平等的思想。
- **訴求不被干預的自由→爭取消極自由(要求政府不干涉)**。
- 比如：人身自由、言論自由、財產自由、宗教自由、遷徙自由…等等。

世界各地著名的革命運動

- 美國獨立運動
- 法國大革命
- 拉丁美洲獨立運動
- 中國辛亥革命
- 俄國二月、十月革命



奪回人身自由

現今

- 一戰後，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十四點和平原則，**主張民族自決**。人們除了可以追求自己的自由外，還可以追求**國家和民族的自由**。
- 二戰期間，美國總統羅斯福提出**四大自由**（言論自由、信仰自由、免於匱乏及免於恐懼的自由）
- 二戰後，多數殖民地紛紛獨立建國，脫離母國控制。

四大自由

- 消極自由(要求政府拿掉人民身上的限制)
 - 言論自由(不因批評時政而被警察請去喝茶)
 - 宗教自由(允許人人選擇不同宗教信奉)
- 積極自由(要求政府幫助自己避免恐懼匱乏的自由)
 - 免於匱乏的自由(失業救濟金)
 - 免於恐懼的自由(警察抓壞人、國防)

東方自由的演變



中國古代

- 無自由的觀念(與西方的不同)
- 天高皇帝遠、沒有壓迫感、自給自足→皇帝管不到。
- 百姓除了服勞役和納稅外其他行為不怎麼受拘束→無對自由的渴望。



圖片來源：Google

五四運動(1917年)

- 一戰結束之後的巴黎和會，中國為戰勝國，列強卻將戰敗國德國在山東青島的權益轉讓給日本，而不是中國。
- 學生發現國家不自由，要爭取國家自由要先爭取個人自由，因此而不滿採取了罷課、罷市的運動。



圖片來源：Google

五四運動(1917年)

- 追隨德先生(民主)&賽先生(科學)的觀念。
- 外爭主權，內除國賊→除了對抗列強侵權外，也要求北洋政府懲處親日官員。
- 重視個人權益，提倡個人自由，戀愛自由，婚姻自由，女性受教育的自由。



圖片來源：Google

現代

- 1960年起，開發國家紛紛立法建立較完善的社會保障制度，人民可向政府要求福利、保障、權力。
- 開辦健保、國民年金、設立就學貸款、失業救濟金等措施，更好地保障人民福利。
- 21世紀後，社會亂象頻發，如：太陽花學運攻佔立法院

Q：現今社會是否太過自由？

三、主要內容報告

報告者:張栓豐

1.重要書籍介紹:

- 《論自由》
- 《自由四論》

2.重要法典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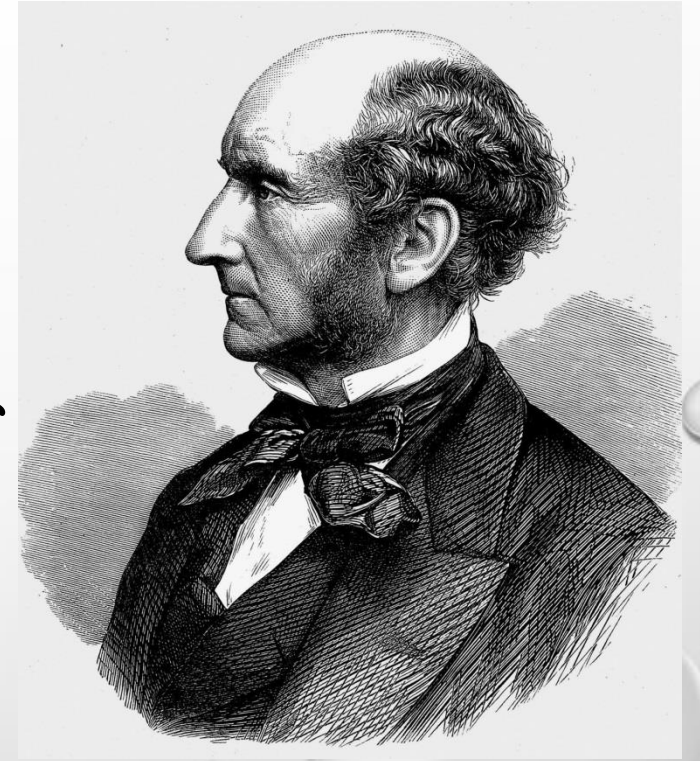
- 世界人權宣言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中華民國憲法

《論自由》 ON LIBERTY

作者: 約翰·史都華·彌爾(John Stuart Mill)

1806年5月20日—1873年5月8日

簡介: 英國著名政治經濟學家、英國國會議員、
效益主義和自由主義哲學家、19世紀重要且
著名古典、自由思想家，其著作《論自由》
被譽為自由主義的集大成之作。



(John Stuart Mill)

圖片來源:Google

寫作背景

彌爾從小就是個天才，畢業於著名的愛丁堡大學。當時身為東印度公司的長官約翰彌爾，在一場聖誕晚會上遇到了被外派到印度下屬的夫人(約翰·泰勒·哈麗特)。當時泰勒先生位於印度打仗，彌爾每晚都前往泰勒家與夫人聊天，維持了長達二十多年的「純友誼」。

寫作背景

多年後，他們在泰勒先生戰死後的一個月，彌爾就和泰勒夫人結婚了，因為當時的風俗習慣，喪夫的妻子必須為丈夫守喪一年，所以這一場婚姻引起了社會上極大的輿論譴責為此彌爾辭去高官的職位和妻子一起搬到鄉下地方，度過了六年生活。和泰勒夫人的坎坷情路，成為了他寫出《論自由》的動機。

彌爾對於自由的看法

「個人自由必須有一個限度，**就是不可以妨礙他人**，任何人在行為上須向社會負責，只限於別人有關的那一部份。對於他個人來說，只關乎他自己的那一部份，他是獨立的，就權利來說，他是絕對的。」**在涉及他人的事情不妨礙，在只有涉己的事情上，自由去判斷，並容許自負後果去行動，不應該受到阻撓。**

自由的原始定義

- 限制政府權力，意味著人民的自由，政府超越了限制，人民就可以抵抗。
- 用憲法限制政府，統治者行使重要決策時，則需要人民或其代表同意。
- 對政治統治者專制的防衛(拿掉政府對人民的壓迫)。

人類自由的範圍

發表意見的自由:包括科學、道德及神學……等

EX:達爾文提出物種多樣性自然選擇進化的理論、金恩博士在《我有一個夢想》演講中強調種族平等與社會正義

嗜好行事的自由:做自己喜歡的事，並對自己負責，即使錯誤、愚蠢或乖張也無所謂，不受別人的阻撓。

EX:變裝癖，只要不妨礙到他人怎麼玩都行。



圖片來源:Google

人類自由的範圍

個人互相結合的自由:只要是成年人，且不能欺騙或強迫他，在不妨礙別人或企圖剝奪他人自由的前提下，我們有追求幸福的自由。

EX:成年且自由意願的前提下，做愛做的事情

符合以上三種自由，才是真正自由



圖片來源:Google

自由的真諦為「容忍異己的主張」

沉默的保留態度基於「容忍」的理由社會對於個人的一切強迫或管制行為，**只能即於自衛的目的**。也就是說，只有基於防止他人的目的，才能對其行使違反其意願的權力。

EX:對歹徒殺人制止與逮捕、對酒駕的禁止

思想言論的自由

出版自由是防止腐敗或專制政府的一種保障

。強迫人民聽什麼言論或控制輿論，不管是否是立憲政府，**都是錯誤的**。損害這一代及後代利益。

EX:中華人民共和國不能發對國家領導人的不尊重與嘲弄、台灣不能發一些支持中共統一的話可能會被出征。

思想言論的自由

- 假定自己的意見是正確的，就要容許別人有反駁和否定它的完全自由。因此自由的討論（辯論），讓反對者提出最有利的辯護，是維「真理」的最佳方法。

思想言論的自由

「容忍」各種自由反對的言論（或被認為錯誤言論）的辯駁，是獲得真理的途徑，因此思想的自由是不可以被禁止的。

EX:達爾文的進化論隨著時間的推移，演化論不僅改變了生物學的基礎，也促使科學家進行了大量的實驗和研究，證實了演化論。

個性的自由發展

1.自由地選擇天賦個性的發展，做自己的主人。不必從俗，即使有特殊的趣味、怪僻的行為，只要不妨礙他人及不違法，都被允許的

EX:變裝癖、養寵物，只要不違法及不妨礙他人即可

2.天才只有在自由空氣中，才能自由呼吸，改變及創造世界。他的特殊個性及行為，才是領導時代進步的動力。(現在不合適，日後改變世界) EX:哥白尼的太陽宇宙中心學

自由的紅線在哪裡？

關乎自己:「如果一個人的行為，既未違反任何對大眾的特定義務，除自己外，又未對任何人有顯著的傷害，卻對社會發生偶然，或可稱為推斷的損害時，社會為了人類自由的更大利益，也盡可忍受這種不便。」合乎比例原則。

EX:宗教遶境、跨年晚會、合法的示威遊行。

自由的紅線在哪裡？

關乎他人：一個人行為違反他對別人明顯和指定的義務時，輕則道德譴責，重則法律處罰。

EX:沒有人應喝醉酒而受處罰，但酒後開車、喧鬧影響安寧，則必須受罰

個人不可干預不關個人利益之他人之事，同時他人或社會也不應該干涉純粹私人行為。**認為自己是對的而去干涉他人，是不對的。**

EX:因宗教的理由去干涉非教徒的行為，像是指責教徒不吃豬肉

自由的紅線在哪裡？

不可以擴張解釋社會權力，認為別人的行為或習慣影響了生活品質可能就要求立法禁止

EX:因酒駕的可能，要求全面禁酒

自由原則的應用

1.損害他人利益，必須在社會規範不允許或違法時，才應被譴責或處罰。

EX:就業競爭、考試成功、貿易成功

2.個人自由與多數無關，政府在「明顯而立即的危險下」才能侵犯個人自由。

EX:不能因為違法抽菸和酒駕違反公共利益就禁止抽菸和喝酒。

自由原則的應用

3.個人嗜好在不違反法律下，不應受限制，但要自負其責任。

EX:飼養寵物或唱歌跳舞，只要合法，就不會限制

4.個人自由不可出賣，或損害自己的利益。(自由原則不能令自己喪失自由或放棄自由) 邏輯上錯誤。

EX:自賣為奴、自殺、賣淫皆是使自己放棄自由

自由原則的應用

5.政府干涉愈少，社會及個人的自由度愈高，
國家愈進步。

EX:關中天、損害新聞自由。

《自由四論》

作者:以賽亞·柏霖(Isaiah Berlin)
(1909~1997)

簡介:俄裔英國社會與政治理論家、哲學家和觀念史學家。對自由主義理論的論述影響深遠。他發表了兩種自由概念，他定義了兩種自由：免於外部干涉的消極自由，以及為實現自我潛能的積極自由，這種自由並非是為擺脫某種限制，而是在自由狀態下所能去做的事



(Isaiah Berlin 1909~1997)

圖片來源:Google

消極自由權

不可剝奪任何人最低限度自由。公民自由的保障：由憲法或法律去除「干涉人民的自由」。

EX:立法保障人身自由、言論自由、財產自由、遷移自由、宗教自由不受干涉。

積極自由權

個人基於理性，請求政府或法律幫助，依自己的選擇自己生活方式自由。簡公民權利(Civil rights)爭取:人民有權要求政府提供完善的社會保障制度或各項福利政策來提升人民的生活品質。單來說，請求公權力幫助自己，完成做自己的自由。

EX:失業補助、義務教育、助學貸款

以賽亞柏林對於自由的看法

以賽亞認為積極自由的個人自由容易過度膨脹，導致不公平的現象。

EX：農民要求提升老農年金金額，直接排擠農業改良、水力維修的預算和進度。

政府在建構良善的公民自由社會的積極作為，也會對少數及弱勢的個人自由構成威脅。

EX：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強制拆遷居住數代之數百年老屋，對個人之居住遷徙自由及私有財產權的傷害。

● 以賽亞·柏林對於自由的看法

因此，「消極自由」似乎更能公平對待每一個人，保障每一個人為人的最低限度的自由。

故以賽亞·柏林較為認同「消極自由」。

EX:積極自由是主動自己區爭取的，但不是沒個人都有這份積極。消極自由是每個人都有的自由。

國際上有關人權的法案

- 世界人權宣言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中華民國憲法

世界人權宣言

第1條：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力上均等。
人各賦有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
。

第4條：任何人不容使為奴役、奴隸制及奴隸
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予以禁止。

世界人權宣言

第13條：

1. 人人在國境有自由遷徙及擇居之權。
2. 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

第18條：人人有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改變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其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教義、躬形、禮拜及戒律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世界人權宣言

第19條：人人主張或發表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即經由任何方式不分國際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意見之自由。

第21條：人人有權直接或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加其本國政府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共產國家使用)

第1條：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第6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處適當步驟保障之。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民主國家使用)

第十條：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第十七條：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民主國家使用)

第十八條：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有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民主國家使用)

第十九條：

1.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2.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 語
言、文、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
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
之自由。

馬總統簽屬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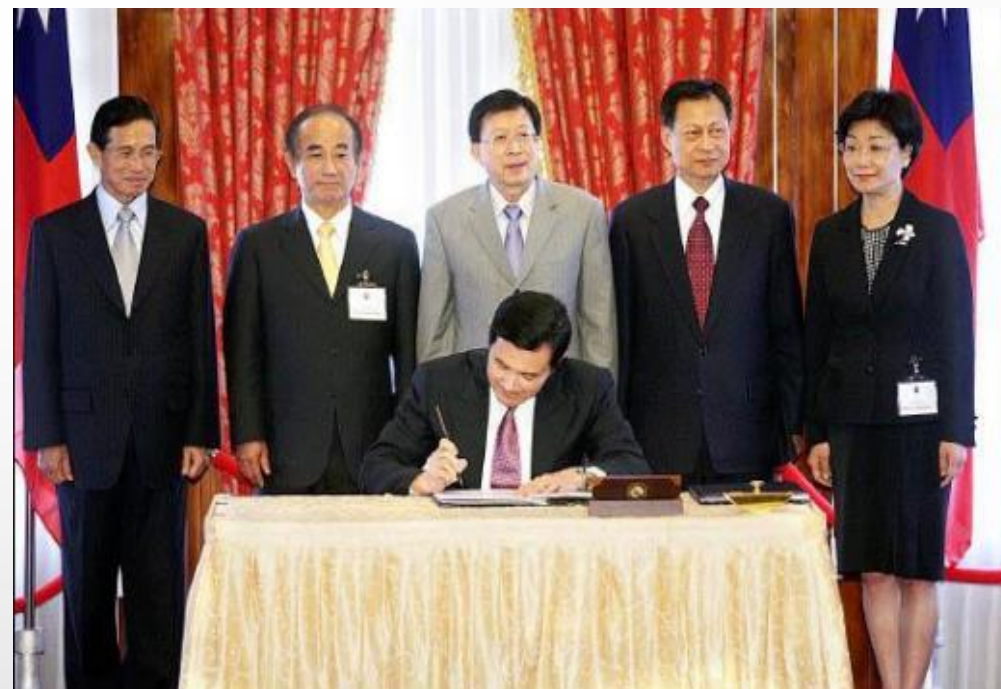
前總統馬英九在台灣 2016年 4
月25日簽署以下公約

世界人權宣言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這些公約及宣言已納入國內法



圖片來源:Google

中華民國憲法

消極自由

第八條 (人身自由): 1.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中華民國憲法

2.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中華民國憲法

3.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拒絕或遲延。

4.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中華民國憲法

消極自由：

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中華民國憲法

積極自由：

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殘障補助、低收補助)、**工作權**(失業救濟金)及**財產權**(財產遺失可找警察)應予以保障。

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向政府請求設立殘障步道)、**訴願**(罰單開錯)及**訴訟**(向政府提告)之權。

中華民國憲法

積極自由：

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義務。

中華民國憲法

積極自由：

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EX:在賽車場上可以盡情飆速，但在一般道路上就不能隨意飆車。只要不妨礙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

中華民國憲法

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除為：

1. **妨害他人自由**。EX：違規停車妨害到他人自由。
2. **避免緊急危難**。EX：颱風天警察限制民眾圍觀浪潮。
3. **維持社會秩序**。EX：高速公路的限速，速限過低造成壅塞，過高則會增加肇事風險。
4. **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EX：宜蘭高鐵徵收土地，應賠償相當的金額。

中華民國憲法

第二十四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EX:在騎機車路上有坑洞導致摔車，可以向地方政府請求賠償而地方政府就會向負責人給予懲戒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gray gradient. It is decorated with numerous realistic water droplets of various sizes, some with highlights and shadows, scattered across the frame. In the upper center, there is a faint, circular logo or watermark that is not clearly legible.

四、現況探討

報告人：謝睿煜

泰國的君主法

- 在泰國，針對君主制的言論受到極為嚴格的限制，主要體現在冒犯君主法（LÈSE-MAJESTÉ LAW）上。不敬罪在泰國的名字叫「冒犯君主罪」（ความผิดต่อองค์พระมหากษัตริย์），在泰國屬於重罪。根據《泰國刑法》第112條規定，明文禁止任何人「詆毀、羞辱、威脅泰國國王、泰國王后，或其法定繼承人及攝政者」，違者可判處3-15年有期徒刑。

冒犯君主法的實際應用

- 1 範圍廣泛
- 法律中「不敬」的定義含糊，幾乎所有涉及君主的評論或行為都有可能被視為觸法。
- 包括公開演講、社交媒體貼文、藝術作品，甚至私下談話。
- 2. 執法特點：
- 任何人都可起訴：任何公民都可舉報他人冒犯君主，這使得法律成為壓制異議的工具。
- 一旦指控成立，被告往往很難獲得輕判，且審理過程通常不公開。

國際的聲音

- 1. 人權組織的批評：
- 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認為該法律被用來「壓制和平異議」，並呼籲泰國政府停止使用該法來恐嚇和懲罰公民。他們指出，重刑判決對人權形成嚴重侵犯，並阻礙言論自由的發展。
- 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表示，泰國正利用冒犯君主法作為政治工具來打壓反對聲音，尤其是在年輕一代中日益高漲的改革呼聲。

國際的聲音

- 2. 聯合國的關注：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HCHR）多次表達關切，指出該法律過於嚴苛，尤其是其刑期過長。聯合國曾敦促泰國調整法律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 3. 媒體與學術觀點：
- 國際媒體，如BBC和《紐約時報》，形容泰國冒犯君主法是世界最嚴格的君主制相關法律之一，並指出其對民主與言論自由的負面影響。
- 一些學者如泰國政治學者薩拉旺·普翁曼（SARAWUT POOMPAN）表示，這種法律破壞了社會討論的自由，尤其是在君主制與民主之間的辯論中。

國內的聲音

- 1. 支持者：
- 保守派與君主制擁護者：認為法律是必要的，因為君主制是泰國國家認同與穩定的象徵。他們強調，如果沒有法律保護，君主制可能面臨更大的批評與挑戰。
- 軍方與政界部分人士：視法律為防範政治動盪的重要工具，並認為冒犯君主的行為不僅是個人冒犯，更是對國家秩序的威脅。

國內的聲音

- 2. 反對者：

- 青年與改革運動：泰國的年輕一代，特別是參與「自由青年運動」(FREE YOUTH MOVEMENT)的群體，強烈要求廢除或修訂冒犯君主法。他們認為該法過於嚴厲，並使言論自由受限。
- 受害者與家庭：一些被該法律影響的家庭認為，該法經常被濫用，甚至用於私人恩怨或政治鬥爭，導致無辜者受害。

- 3. 民間觀察：

- 越來越多的泰國人認為，該法不僅影響言論自由，還助長了社會分裂。許多人認為，改革君主制的相關法律是推動泰國民主化的重要一步。

君主法的實例

- 頌猜案（SOMYOT PRUEKSAKASEMSUK）案件背景頌猜是一名記者和人權活動家，曾擔任《VOICE OF TAKSIN》雜誌的主編。2011年，他因在雜誌上刊登兩篇被視為冒犯泰王的文章而被捕。這些文章並非由他撰寫，而是由匿名作家使用筆名投稿的。然而，法院認為他作為主編需對內容負責。判決與影響2013年，法院判處頌猜10年有期徒刑，認定他違反了冒犯君主法，儘管他辯稱自己的案件純粹是言論自由的問題。頌猜的案件引發了國際人權組織和媒體的關注，被視為泰國法律壓制政治異議的實例

泰國雜誌主編因挑戰王室被判刑

THOMAS FULLER

2013年1月25日

曼谷——周三，一名曾擔任雜誌編輯的勞工活動人士因侮辱泰國國王而被判刑10年，並因詆毀一名高級將領而加刑一年。泰國嚴苛的《褻瀆王室法》已導致多人獲罪，此案是最新的一例。

活動人士、雜誌編輯宋育(Somyot Pruksakasemsuk)現年51歲，他的案件之所以格外引人注目，是因為他在法庭上直接挑戰《褻瀆王室法》，稱該法侵犯了人們的言論自由權。該法規定，誹謗、侮辱或威脅國王、王后、王儲或攝政王的行為都是犯罪。

上個月，泰國憲法法院對宋育的質疑不予理睬，並為該法辯護稱，國王理應享受“特殊保護”，因為他是“國家的核心”。

被法院裁定違反上述法律的兩篇文章並非出自宋育之手，但法院稱，他作為刊登文章的雜誌《他信之聲》(The Voice of Taksin)的主編，應該對文章內容負責。該雜誌已經停刊，文章作者、曾擔任政府發言人的賈卡波(Jakrapob Penkair)也已經逃到了柬埔寨。

君主法的法律實例

- 安坎·普里拉特（ANCHAN PREELEERT）是一名泰國女性及前公務員，她於2021年因違反泰國的「冒犯君主罪」（LÈSE-MAJESTÉ LAW），被曼谷法院判處43年有期徒刑。根據泰國刑法第112條，任何侮辱、誹謗或威脅國王、王后、王儲或攝政者的人，均可被處以3至15年的監禁，而每一項罪行可分開計算。安坎的案件涉及在社交媒體上轉發29段被認為批評泰國君主制的影片。每段分享內容都被視為單獨的罪行，導致她最初被判處87年的刑期。在她認罪後，刑期減半至43年。這一判決是泰國歷史上最嚴厲的「冒犯君主罪」判決之一。

泰國有一項「冒犯君主法」，限制民眾不得誹謗泰王以及王室成員，而有一名婦女只因為在網路上分享批評王室的錄音內容，被法院判處43年又6個月的徒刑，創下立法以來判刑最重的紀錄。

來到曼谷法院前摘下口罩的安昌（Anchan Preekert）因為在臉書和YouTube分享批評王室的錄音，星期二被控犯下29項冒犯君主罪，原本判處87年徒刑，但在她認罪後，刑期減半為43年又6個月。

被判重刑婦女安昌表示：「我當時沒有想清楚，太有自信也太不小心，沒有想到那樣做是不當的，這對我是一大教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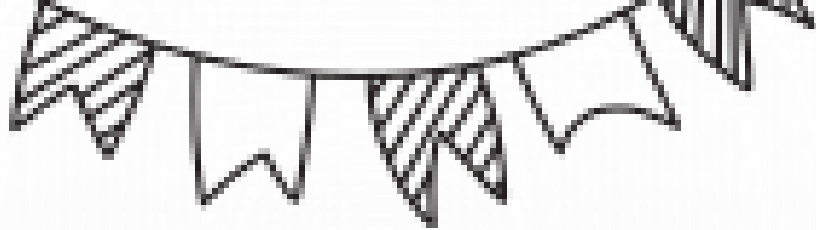
泰國婦女安昌因在網路上批評皇室而被控犯下29項冒犯君主罪，遭判43年又6個月。（圖 / 美聯社）

君主法的實例

- 美國駐泰國大使戴維斯（GLYN DAVIES）於2015年11月25日在泰國的外國記者俱樂部發表致辭，其中批評軍政權利用保護皇室的法律條款作出“前所未有的漫長的”刑期判決。戴維斯的講話上月引發美國駐曼谷使館外的小規模抗議，抗議者為泰國民族主義者。泰警方周三（12月9日）宣佈，不會啟動正式調查，但會進行問訊。
- 2024年8月7日，曾經在大選中獲得最多席位的前進黨被泰國憲法法院裁定違憲而被迫解散，因為該法院認定前進黨以修改刑法112條冒犯君主罪為競選政綱是違法行為。

結論

- 泰國的冒犯君主罪法律經常被用來打壓異議聲音和政治反對派，並且在一些情況下被指控為政府用來控制公共討論、遏制民主運動和鎮壓年輕一代的改革呼聲。例如，像安坎·普里拉特和頌猜案等案件顯示，該法律的使用對於言論自由造成嚴重影響。儘管該法在保護傳統君主制方面有其支持者，但其過度使用與濫用已引發國際社會的廣泛關切。面對國內改革力量的壓力，未來該法律是否會進行改革仍然是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



五、問題與討論

報告者：林侑蓓

人權自由

臺灣死刑存廢問題

大法官對於死刑釋憲案的解釋

依照解釋文，死刑僅適用「**犯罪情節屬最嚴重**」，且符合**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的情形。

Ex：在確認被告犯罪動機與目的在**倫理及法律**上確定犯罪手段為特別殘酷，或犯罪結果具嚴重破壞及危害性者，

大法官對於死刑釋憲案的解釋

所謂正當法律程序，包含最終審適用強制辯護、須經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一致決」才能判死；且為保障人民生命權、訴訟防禦權，精神障礙和心智缺陷者不得判處死刑，即使已判決定讞，也不得執行。

台灣目前死刑贊成人數

對於是否贊成廢除死刑，「完全不贊成廢除死刑」的民眾達62.7%，為歷年新高。其次為「基本上不贊成廢除死刑，但如有配套措施願意考慮」的比例為23.1%，可看出85.83%的多數台灣民眾，對於死刑廢除議題採不支持的態度。

死刑贊成的原因

1. **被告必須對他的行為負責**：當一個人先不尊重他人的權利時，憑什麼要社會大眾去保護他的權利。
2. **誤判的可能性很低**：依台灣現行制度，要死刑定讞通常是要經過多次審判，且被告真的罪刑重大才會被判處死刑。

死刑贊成的原因

3. 多數犯重罪的人再犯率高。

4. 若給被告再社會化的可能性，請問誰要給受害者及其家屬機會？

台灣目前死刑反對人數

而就目前為止根據最新民調顯示僅僅只有10%
的人反對死刑

死刑反對的原因

1. **死刑無輕重差異，有失公平**：殺一人與殺多人若同樣被判處死刑，未考慮犯行的嚴重程度、犯案動機與情節，對不同程度的犯罪者適用同樣的極刑，可能造成量刑不均與不公正。
2. **若為誤判，死者不可復生**：如台灣過往的江國慶案，現在就算再多國賠也補償不了江家人心中永遠的痛！

死刑反對的原因

3. 執行死刑無法證明嚇阻犯罪的效果：社會普遍認為死刑具有嚇阻犯罪的效果，但就許多報告而言，其似乎無法證明此效果。

4. 死刑犯有回歸社會，造福人群的可能：如蘇建忠在犯罪現場重建證據支持下，從死刑獲判無罪並且出獄後創立防盜器公司，運用犯罪心理研究研發多項專利產品，並捐贈設備回饋社會

我認為死刑犯的人權早已喪失

所有的人權主張都包裹著**權利與義務概念**，當違反了其中一項，再談人權都得視為被侵權者的恩賜基於寬容或人道而給予的一種特權，因為違反者在侵權時，就喪失、甚至放棄原本權利的所有權。

我認為死刑犯的人權早已喪失

所以，對一群原就放棄基本人權的死刑犯，反覆倡議普世人權的基點是什麼？「逝者已矣、來者可追」？「受害人的生命已追不回來了，加害人的生命還有機會挽回、甚或教化」？

我的看法為支持死刑

我認為嚴刑峻罰可以嚇阻犯罪。舉例來說，湯姆熊命案的兇嫌，主張「殺一兩個人不會判死，還可以免費吃牢飯」。更有些連續殺人犯，進去、假釋、再進去、釋放、再殺人。或許我們會認為，針對這類的人，死刑滿有用的。

我的看法為支持死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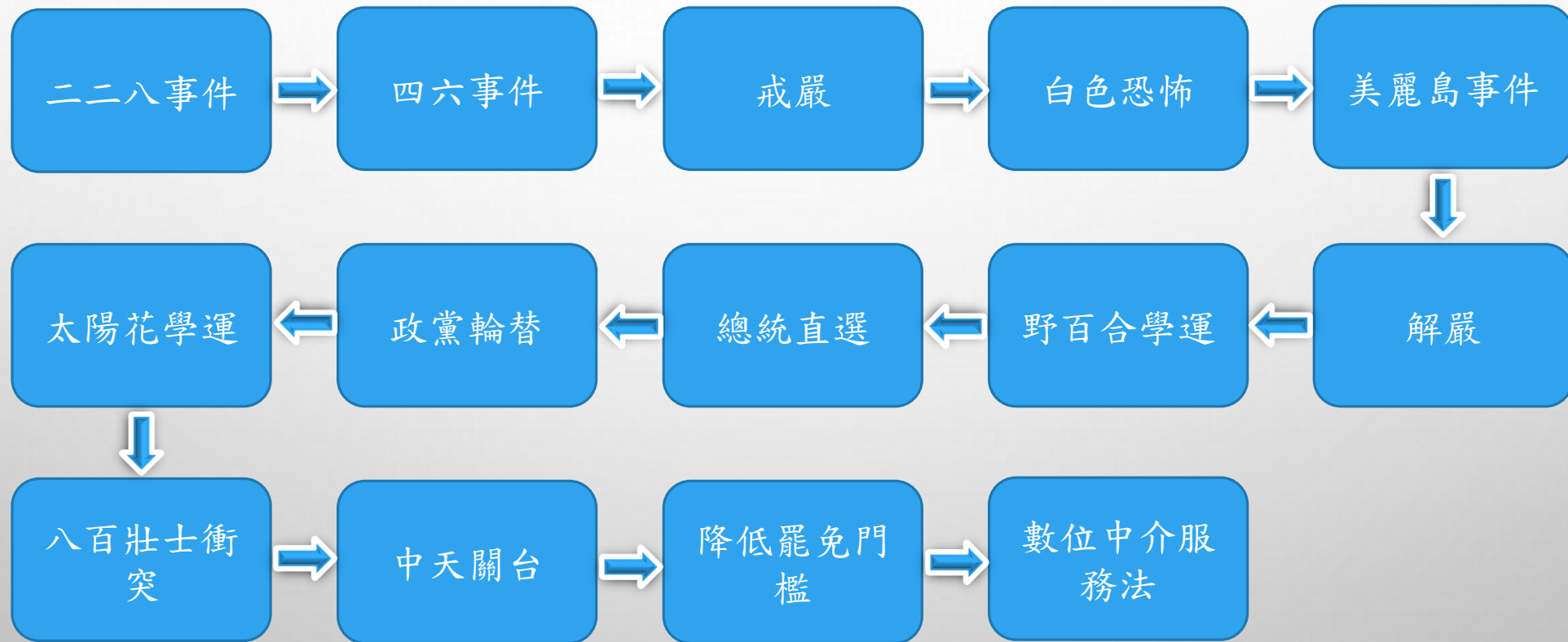
執行死刑是對謀殺犯行為的一種合理回應。當一個人選擇殺人時，他在某種程度上已經決定了自己應該如何被對待。死刑不僅是對他的懲罰，更是對他所選擇的行為的回應，是尊重他作為理性個體的決定。如果國家有權執行死刑卻不執行，則相當於否認他作為一個有理性的人的責任，這樣就無法視他為一個能夠理解後果的個體。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gray gradient with several realistic water droplets of varying sizes scattered across the surface. A faint, circular, textured pattern is visible in the upper center of the slide.

六、台灣現況探討

報告人: 李昀叡

民主歷程



台灣自由的演變

限制自由

二二八事件

四六事件

戒嚴

白色恐怖

爭取自由

美麗島事件

野百合學運

擁有自由

解嚴

總統直選

政黨輪替

過度自由

太陽花學運

八百壯士衝突

降低罷免門檻

中天關台

限制自由



二二八事件

日本戰敗後將台灣歸還給中華民國，由於台灣人與來自中國大陸的國民政府官員之間存在**文化差異**、**語言隔閡**，以及對政府腐敗與無能的怨憤，台灣社會的不滿情緒日益加劇。



四六事件

以臺灣省師範學院（現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臺灣大學串聯發起要求提高公費待遇的「**反飢餓鬥爭**」，以「**救苦、救難、救饑荒**」為主的學生運動，被視為社會主義政治的傾向。



戒嚴

1949年，由於在第二次國共內戰中失利，中華民國政府失去了對中國大陸的控制權，並撤退到台灣。時任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臺灣警備總司令**陳誠**於1949年5月19日頒佈戒嚴令，宣告自同年5月20日零時起在臺灣省全境實施戒嚴。

白色恐怖



- 時間:1949年5月20日至1991年6月3日
- 背景:由中國國民黨主政之中華民國政府藉由**公權力迫害**持不同政見者，塑造對己有利之恐怖政治氛圍之時期。
- 影響:政府加強對社會的監控，對民眾實施集中的社會控制，對媒體、學校、企業進行監控並且**嚴格限制其社會思想**。
- 結果:根據司法院估計，政治案件約6、7萬件。國史館集刊的論文推計，從1950年代算起，到1987年解嚴，政治案件牽涉受難人數為14萬人，其中被處決人數為3000到4000人。

白色恐怖-返校

- 故事改編自赤燭遊戲的電腦遊戲《返校》，背景設定於1960年代、白色恐怖時期的台灣。故事裡，學生方芮欣檢舉老師張明暉、殷翠涵和學生魏仲廷等人私下組織讀書會閱讀政府不允許的禁書，導致讀書會的成員受到政府懲治的故事。



白色恐怖-返校

- 電影的結局：張明暉在內的所有讀書會成員皆被拘捕，有的被處決，有的死於刑求，連借儲藏室鑰匙給讀書會的工友也被虐殺。張明暉在臨刑前囑咐魏仲廷要活下去，記住這一切有多得來不易，因為自由終會來臨。之後張明暉被依叛亂罪槍決，魏仲廷聽從建議，招供以保住性命；方芮欣則因愧疚難耐，在禮堂舞臺上自縊身亡。



爭取自由

美麗島事件



- 時間:1979年12月10日
- 背景:1979年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時發生於臺灣高雄市的一場重大衝突事件。以美麗島雜誌社成員為核心的黨外運動人士，於12月10日組織群眾進行遊行及演講，訴求民主與自由，解除黨禁和戒嚴。

美麗島事件

- 影響：民警之間發生強烈衝突，隨後政府以武力鎮壓並投放催淚瓦斯隨後逮捕黨外人士，此事件為自二二八事件後最大規模的民警衝突。
- 結果：美麗島事件揭示了當時政府對異見的鎮壓，同時也激發了台灣社會更強烈的反抗情緒。雖然事件本身的參與者遭到打壓，但這場事件卻促進了更多的台灣人關心政治改革與社會正義，並且加速了民主運動的發展。

野百合學運

- 時間：1990年3月16日至3月22日
- 背景：來自台灣各地的大學生集結在中正紀念堂廣場上靜坐，他們提出「解散國民大會」、「廢除臨時條款」、「召開國是會議」、以及「政經改革時間表」等訴求。



- 結果：這是國民政府自遷台以來第一次大規模的學生抗議活動。

擁有自由

解嚴

- 時間：1987年7月15日
- 蔣經國總統批准頒布總統令，宣告自同年7月15日解嚴逐漸開放報禁、黨禁

新聞快報
蔣總統今宣佈
明天零時解除戒嚴令
新聞局六時舉行記者會
詳情請看7:30中視新聞

總統直選



- 時間:1996年3月23日
- 中華民國進行了第一次總統大選，時任總統李登輝接任蔣經國後，完成其餘下的兩年任期，並於1990年透過國民大會選舉當選，開始了他的首個六年任期。
- 結果:憲法增修後，總統任期由六年縮短至四年，可連任一次。台灣的總統由全體公民選舉產生，這一改革標誌著台灣政治的重大變革，並進一步推動了台灣的民主發展。

政黨輪替



2024年總統為民主進步黨的賴清德

過度自由

太陽花學運



- 時間:2014年3月18日至4月10日
- 背景:2013年6月，台灣政府與中國大陸達成了《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該協議旨在加強兩岸經濟合作，協議的核心是進一步開放中國市場給台灣企業，並希望通過這一協議**提升兩岸的經濟整合與交流**。但台灣社會中引發了強烈的爭議和反對聲音，擔心協議會**加深台灣對中國的經濟依賴**，進一步削弱台灣的政治主權與安全，並且缺乏透明的監督機制。

太陽花學運

- 影響：由大學生和社會團體共同發起的社會運動，佔領立法院並指責政府在沒有充分討論的情況下，便決定推動服貿協議，呼籲進行公開透明的審查程序。
- 結果：此行動為1980年代以來**最大規模**的公民不服從運動，也是立法院首次被佔領，讓原本對政治冷感的年輕人更加積極地參與國家大事，形成公民意識。

八百壯士衝突



- 時間:2018年4月
- 背景:一場由退役軍人和支持者發起的抗議行動，目的在於抗議台灣政府對軍人退休制度的改革(年金改革)。並舉行了多次遊行、陳情活動。
- 導火線:2018年4月25日，立法院舉行了關於退役軍人年金改革的公聽會。當天，「八百壯士」在立法院外集結抗議，因為公聽會未能進行實質討論，僅停留於形式，這引發了場內八百壯士代表的不滿。他們隨後離開會場，並與在外支持的群眾一同發起抗議。

降低罷免門檻

現行		修正後
2%	提案門檻	1%
13%	連署門檻	10%
投票率二分之一，同意票過半	通過門檻	同意票高於不同意票，同意票達原選區四分之一以上
不可	宣傳	可
不可	併其他選舉	可
不可	電磁方式提議與連署	可

製表：周毓翔

- 時間：2016年11月29日
- 選罷法(舊版) 通過門檻為「**雙二一制**」，即投票率超過總選舉人數二分之一、同意票也要超過有效票二分之一，遭質疑投票門檻過高，間接剝奪人民罷免權。
- 降低罷免門檻：將發起罷免所需的選民支持比例從原來的10%和15%，降低至3%至10%不等。這使得罷免程序對選民而言變得相對容易實現，且投票率只須超過總選舉人數四分之一、同意票超過有效票二分之一即可罷免。

中天關台



- 時間:2020年11月
- 2020年11月18日，中天新聞台因多次違規、內控機制失靈，以及持有人蔡衍明嚴重介入新聞製作等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7位委員一致決定駁回申請、不予換照。
- 由於在2020總統選舉期間，**中天電視台**傾向於播放對韓國瑜有利的選舉信息，導致執政黨的不滿，而在同時間播報對蔡英文選情有利的**三立新聞**則沒有受到任何處罰。

中天關台

- 影響：中天關台引發了台灣社會對媒體自由與政府監管的討論。一些人認為，媒體應該受到更多監管，確保其報導公正與客觀；而另一些人則擔心，這樣的做法可能會對媒體的運營自由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威脅言論自由。
- 結果：中天新聞台執照於2020年12月11日到期，12月12日起不能在有線電視播出。2006年NCC成立以來首次間接關閉電視新聞頻道。

小結

- 台灣經歷了最初的獨裁與恐怖統治，逐步走向今天的民主與自由時代。成為了亞洲第二自由的國家後，我們再回頭看這一切是多麼不容易，在這個時代我們可以完整的表達對社會的不滿，但有時候會濫用這種自由導致社會往不好的方向發展，更有可能造成多餘的社會問題，有些抗議活動更像是為了反對而反對，或許自由的本身並不是讓我們這樣隨意揮霍、消費的。
- 這些由自由衍伸出的問題都需要我們去反省探討，讓臺灣找到屬於我們真正的自由民主。

七、結論

台灣是否太過自由了

自由的前提

- 自由並非無限制地行使個人意願，而是必須在不**侵犯他人權利**的框架下進行。這樣的前提有助於維持社會秩序、保障公平與和諧，避免自由的濫用或對他人的傷害。

過度自由產生的亂象

新聞媒體亂象

- 臺灣的媒體常常為了增加收視率，將未經查證過的訊息散播出去或是使用聳動的標題，導致了假訊息的源頭傳播出去，容易使民眾恐慌，社會躁動。
- 臺灣的媒體與當今政治文化有相當程度的關係，容易因其表現而上色，導致播報的內容失去客觀的角度

新聞媒體亂象

- 國際期刊:「喝柳橙汁降失智風險47%」，但有3種人千萬別喝(糖尿病患、腎臟病患、減重的人)
- 這是一篇在2022年10月12日發表的新聞，而他作為根據的文章是哈佛大學登載在美國期刊《神經內科NEUROLOGY》這篇論文是在2018年11月21日先以電子版發表，而正式發表日期是2019年1月1日。它的標題是LONG-TERM INTAKE OF VEGETABLES AND FRUITS AND SUBJECTIVE COGNITIVE FUNCTION IN US MEN (美國男性長期攝入蔬菜和水果與主觀認知功能)。而可以從標題得知這是一篇關於主觀認知的研究而不是失智症，而研究資料主要是依靠問卷調查取得，所以並不算太有參考性。



肉搜

是指利用網路、社交媒體或其他公開資源，對某人進行深度搜尋、挖掘其個人信息或隱私並對其施加壓力的群眾運動行為。肉搜侵犯到別人的隱私權，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華航地勤下跪事件

- 時間2024年7月26日
- 因受到凱米颱風影響，華航CI-153班機原本25日下午會飛抵桃園機場，後來延誤至26日凌晨2時抵達，之後又讓旅客等行李逾3小時，引爆眾怒後，發生地勤人員下跪事件。
- 其中有旅客對著地勤大聲咆哮，接著地勤下跪的畫面被路過的民眾拍下發到網上，結果剛好站在一旁的黑衣男子被肉搜出是一名國中老師，但本人無奈表示他並非當事人，只是站在旁邊並表示網友的各種行為已經嚴重影響到他，最後他關閉FB結果星期日下午學校主任打給該男子，才知道有人去他的學校粉專亂。



支語警察

- 支語和支語警察是大約2020年代流行的台灣網路用語，隨著中國大陸娛樂業崛起大量中國大陸影視節目、流行歌曲與迷因開始在台灣年輕人中傳播，以**抖音**、**淘寶**、**小紅書**為等大陸應用程式被廣泛應用，許多大陸用語漸漸流入台灣如：質量(品質)、視頻(影片)。



支語警察

- 台派鄉民在批踢踢、DCARD等平台糾察或討論「視頻」、「質量」等中國大陸用語，並且貶稱之作「支語」，也即是「支那（CHINA）的用語」具有歧視意味。
- 有些政界和民間人士認為這是中共的統戰手段，擔憂年輕人在不知不覺中遭到中國大陸文化入侵的「思想改造」。

支語警察特點



- **語言監控**：支語警察會**監控**、**指責**網絡上某些人的言論，尤其是那些他們認為過於親中或支持中國特定觀點的人，並會批評或譴責這些人的語言使用。
- **政治敏感性**：這些監控者的行為通常與**政治立場**有關，尤其是與台灣、大陸以及兩岸關係等問題有關。若某些語言表達被認為是過度支持中國政府或宣揚中國的政治觀點，支語警察可能會進行攻擊或指責。

支語警察特點

- **言論壓制**：支語警察通常被批評為試圖通過對言論進行過度干預，來限制言論的自由。某些人認為他們的行為會加劇網絡上的對立情緒，甚至威脅到言論自由的基本價值。
- **糾正行為**：支語警察會不斷地指責他人使用不當語言，並認為這是自己對國家、社會或政治負責的表現。這種行為有時被認為是過度敏感，甚至是吹毛求疵。

引發的爭議

- **支持者的觀點**：支語警察的支持者認為，他們的行為是在保護國家或社會免受有害或不正確思想的侵蝕，尤其是與兩岸關係相關的言論。
- **反對者的觀點**：批評者則認為，這種行為會限制言論自由，且過於敏感和極端。他們認為過度監控和指責他人的言論會破壞網絡上的開放和討論氛圍更何況是這種帶有歧視性的字眼，更有可能**加劇社會分裂**。

改善方式

法律

- 訂定法律，明確規定界線，逾越就得為自己行為負責
- 中華民國憲法 第 11 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釋字第 509 號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言論自由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為適當限制。至於限制之手段應採用民事賠償或兼採刑事處罰。

法律

- 中華民國憲法 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中華民國憲法 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新聞媒體亂象

- 對於散播假新聞的行為，可以設置刑事和民事處罰，例如處以罰款、停業整頓、撤回不實報導，或是對散波者進行拘留或者處以罰鍰。對於因假新聞而造成的具體損害，也可以通過民事訴訟來要求賠償。

肉搜

- 可能觸犯個人資料保護法
- 在「蒐集」與「利用」個資上，必須分別遵守個資法第19條與第20條規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與情形下蒐集，並在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若有違反，依據第41條規定，可能面臨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主管機關也能夠依據第47條課予罰鍰。
- 從法律層面改善肉搜問題，重點在於**加強隱私保護、強化社交平台責任、制定具體的法律規範、打擊網絡暴力以及加強社會的法律教育**。

支語警察



- **推廣多元觀點與包容**：社會應該鼓勵不同觀點的表達和討論，強調理性對話而非攻擊性的言論批評。教育機構和媒體應該強化包容性和多元價值觀的宣傳，促進人們尊重他人的立場。
- **增進對言論自由的理解**：提高公眾對言論自由和言論責任的認識，讓人們理解言論自由的邊界，既保護自由表達，也防止過度監控他人言論。

支語警察

- **設立法律框架**：需要明確哪些類型的言論可以被管控，哪些屬於個人的自由表達，這樣可以減少過度干預的情況。政府和立法機構應當設立適當的法律來界定網絡言論的邊界，防止言論監控過度。
- **道德和倫理的底線**：除了法律，社會應該也要有一個道德和倫理的底線，告訴人們如何恰當地進行批評和表達，避免因為語言使用的不當而傷害他人。

我們認為的自由

- 在不違反法律且不會妨礙他人自由的情況下，可以不受其他限制，做自己想做的事。不被他人、團體、權力蒙蔽我們「**知的權利**」就是思想上的自由。



我不同意你的觀點但我誓死
捍衛你說話的權利

謝謝大家

參考書籍

《自由四論》ISAIAH BERLIM著 陳曉林譯 出版社:聯經出版

出版日期:民國七十九年八月

《論自由》JOHN STUART MILL著 郭志篙譯 出版社:臉譜出版

出版日期:民國九十三年

《現代政治思潮講義第十一版》邵維慶著 出版日期:113/09/09

參考資料

- 二二八事件<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A%8C%E4%BA%8C%E5%85%AB%E4%BA%8B%E4%BB%B6> 113/12/09
- 四六事件<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B%9B%E5%85%AD%E4%BA%8B%E4%BB%B6> 113/12/09
- 戒嚴<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88%92%E4%B8%A5> 113/12/09
- 白色恐怖<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99%BD%E8%89%B2%E6%81%90%E6%80%96> 113/12/09
- 返校[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BF%94%E6%A0%A1_\(%E9%9B%BB%E5%BD%B1\)](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BF%94%E6%A0%A1_(%E9%9B%BB%E5%BD%B1)) 113/12/09
- 美麗島事件<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E%8E%E9%BA%97%E5%B3%B6%E4%BA%8B%E4%BB%B6> 113/12/09
- 太陽花學運<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4%AA%E9%99%BD%E8%8A%B1%E5%AD%B8%E9%81%8B> 113/12/09
- 降低罷免門檻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7%BD%B7%E5%85%8D%E5%88%B6%E5%BA%A6>
113/12/09
- 中天關台<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A4%A9%E6%96%B0%E8%81%9E%E5%8F%B0> 113/12/09
- 新聞媒體亂象<https://tw.news.yahoo.com/%E5%9C%8B%E9%9A%9B%E6%9C%9F%E5%88%8A-%E5%96%9D%E6%9F%B3%E6%A9%99%E6%B1%81%E9%99%8D%E5%A4%B1%E6%99%BA%E9%A2%A8%E9%9A%AA47-%E4%BD%86%E6%9C%893%E7%A8%AE%E4%BA%BA%E5%8D%83%E8%90%AC%E5%88%A5%E5%96%9D-033822971.html> 113/12/09

參考資料

- 華航地勤下跪事件
<HTTPS://TW.NEWS.YAHOO.COM/%E8%8F%AF%E8%88%AA%E8%B7%AA%E9%81%93%E6%AD%89%E9%9D%9E%E9%A6%96%E6%AC%A1-3%E6%9C%88%E5%89%8D-%E5%87%B1%E7%B1%B3-%E6%94%AA%E5%B1%80-%E8%A1%8C%E6%9D%8E%E7%AD%892%E5%B0%8F%E6%99%82-092200477.HTML> 113/12/09
- 支語<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4%AF%E8%AA%9E> 113/12/09
- CHATGPT<HTTPS://CHATGPT.COM/> 113/12/09
- 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WIKIPEDIA:%E9%A6%96%E9%A1%B5> 113/12/09
- 雅典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9%9B%85%E5%85%B8> 113/12/17
- 梭倫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A2%AD%E4%BC%A6> 113/12/17
- 克里斯提尼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85%8B%E9%87%8C%E6%96%AF%E6%8F%90%E5%B0%BC> 113/12/17
- 伯里克里斯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C%AF%E9%87%8C%E5%85%8B%E5%88%A9> 113/12/17

參考資料

- 蘇格拉底

<HTTPS://WWW.SHENYUNPERFORMINGARTS.ORG/BLOG/VIEW/ARTICLE/E/FOJZMW9MSQY/%E9%81%99%E7%9B%B8%E8%BC%9D%E6%98%A0%E7%9A%84%E6%9D%B1%E8%A5%BF%E6%96%87%E5%8C%96%EF%BC%9A%E8%80%81%E5%AD%90%E8%88%87%E8%98%87%E6%A0%BC%E6%8B%89%E5%BA%95.HTML%E2%80%8B>113/12/17

- 柏拉圖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9F%8F%E6%8B%89%E5%9B%BE%E4%B8%BB%E4%B9%89>113/12/17

- 亞里斯多德<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A%9A%E9%87%8C%E5%A3%AB%E5%A4%9A%E5%BE%B7>113/12/17

- 西塞羅<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A5%BF%E5%A1%9E%E7%BD%97>113/12/17

- 霍布斯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89%98%E9%A9%AC%E6%96%AF%C2%B7%E9%9C%8D%E5%B8%83%E6%96%AF>113/12/17

參考資料

- 洛克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A%A6%E7%BF%B0%C2%B7%E6%B4%9B%E5%85%8B](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A%A6%E7%BF%B0%C2%B7%E6%B4%9B%E5%85%8B)113/12/17

- 盧梭[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AE%A9](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AE%A9)-113/12/17

- [%E9%9B%85%E5%85%8B%C2%B7%E5%8D%A2%E6%A2%AD](https://zh.wikipedia.org/zh-tw/%E9%9B%85%E5%85%8B%C2%B7%E5%8D%A2%E6%A2%AD)113/12/17

- 伏爾泰[HTTPS://ZH-YUE.WIKIPEDIA.ORG/WIKI/%E4%BC%8F%E7%88%BE%E6%B3%B0](https://zh-yue.wikipedia.org/wiki/%E4%BC%8F%E7%88%BE%E6%B3%B0)113/12/17

- 孟德斯鳩[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D%9F%E5%BE%B7%E6%96%AF%E9%B8%A0](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D%9F%E5%BE%B7%E6%96%AF%E9%B8%A0)113/12/17

- 約翰·史都華·彌爾[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BA%A6%E7%BF%B0%C2%B7%E6%96%AF%E5%9B%BE%E5%B0%94%E7%89%B9%C2%B7%E5%AF%86%E5%B0%94](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BA%A6%E7%BF%B0%C2%B7%E6%96%AF%E5%9B%BE%E5%B0%94%E7%89%B9%C2%B7%E5%AF%86%E5%B0%94)113/12/17

- 伍德羅·威爾遜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C%8D%E5%BE%B7%E7%BD%97%C2%B7%E5%A8%81%E5%B0%94%E9%80%8A](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C%8D%E5%BE%B7%E7%BD%97%C2%B7%E5%A8%81%E5%B0%94%E9%80%8A)113/12/17

參考資料

- 富蘭克林·德拉諾·羅斯福<HTTPS://WIKI.MBALIB.COM/ZH-TW/%E5%AF%8C%E5%85%B0%E5%85%8B%E6%9E%97%C2%B7%E7%BD%97%E6%96%AF%E7%A6%8F>113/12/17
- 孫中山<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D%AB%E4%B8%AD%E5%B1%B1>113/12/17
- 以賽亞·柏林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9507095113/12/17
- 孔子<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D%94%E5%AD%90> 113/12/17
- 老子<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80%81%E5%AD%90> 113/12/17

參考資料

- 十二銅表法
HTTPS://BAIKE.BAIDU.COM/PIC/%E5%8D%81%E4%BA%8C%E9%93%9C%E8%A1%A8%E6%B3%95/1106105/1/AC6EDDC451DA81CB97999D555266D0160924312E?FROMMODULE=LEMMA_TOP-IMAGE&CT=SINGLE#AID=1&PIC=AC6EDDC451DA81CB97999D555266D0160924312E 113/12/17
- 民族大遷徙<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B0%91%E6%97%8F%E5%A4%A7%E9%81%B7%E5%BE%99> 113/12/17
- 西歐封建制度
<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5%BF%E6%AC%A7%E5%B0%81%E5%BB%BA%E5%88%B6%E5%BA%A6/6826834> 113/12/17
- 中世紀的莊園生活HTTPS://KKNEWS.CC/HISTORY/V5RRNQA.HTML#GOOGLE_VIGNETTE 113/12/17
- 中世紀<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8%AD%E4%B8%96%E7%BA%AA> 113/12/17
- 中世紀前期<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8%AD%E4%B8%96%E7%BA%AA%E5%89%8D%E6%9C%9F1> 113/12/17

參考資料

- 馬丁路德 <https://GOODTVNEWS.GOODTV.TV/GOODTVNEWS/2017TAIWAN39/>113/12/17
- 喀爾文
https://WWW.PCT.ORG.TW/ARTICLE_PEOP.ASPX?STRBLOCKID=B00007&STRCONTENTID=C2010012800048&STRDESC=&STRSITEID=&STRCTID=CT0005&STRASP=ARTICLE_PEOP113/12/17
- 宗教改革
<https://WWW.EHANLIN.COM.TW/APP/KEYWORD/%E9%AB%98%E4%B8%AD/%E6%AD%B7%E5%8F%B2/%E5%AE%97%E6%95%99%E6%94%B9%E9%9D%A9.HTML>113/12/17
- 啟蒙運動
<https://WWW.EHANLIN.COM.TW/APP/KEYWORD/%E9%AB%98%E4%B8%AD/%E6%AD%B7%E5%8F%B2/%E5%95%9F%E8%92%99%E9%81%8B%E5%8B%95.HTML>113/12/17
- 宋朝<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E%8B%E6%9C%9D>113/12/17
- 段祺瑞<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E%B5%E7%A5%BA%E7%91%9E/424769>113/12/17
- 五四運動<https://WWW.HK01.COM/%E5%8D%B3%E6%99%82%E4%B8%AD%E5%9C%8B/320712/%E8%A7%80%E5%AF%9F-%E4%BA%94%E5%9B%9B%E9%81%8B%E5%8B%95%E7%99%BE%E5%91%A8%E5%B9%B4-%E4%B8%AD%E5%85%B1%E7%88%AD%E5%A5%AA%E6%AD%B7%E5%8F%B2%E8%A9%B1%E8%AA%9E%E6%AC%8A>113/12/17